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7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

由林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溫碧鋐、許世良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71次會議紀錄。

決 定:除核定案件第8案決議文第二點修正為:「請高雄縣政府會同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就陳情人洪輝霖先生於會中所提將其於鳳山市正義段新購之住宅區土地變更為保存區,並妥為處理製作都市計畫變更圖說及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照案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外,其餘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 保存區(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開發 方式(公5用地)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總頭寮工業 區東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再提會討 論案。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體二用地)案」。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幼獅工業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案」。
- 第 9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 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
- 第10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碧潭風景 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宜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案。
- 第13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先行提會討論。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部研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 報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配合紅毛港遷村安置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96 年 9 月 13 日第 320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 日高 市府都二字第 096005698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開發方式(公5用地)案」。
- 説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3 日第 3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6 年 11 月 19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6015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總頭寮工業區 東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委會 96 年 9 月 14 日第 262 次會 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3 日 南市都綜字第 0961656823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96年6月26日第661次會議決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如附錄)通過, …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一、…有關擬再增加變更範圍西側部分農業 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0.01公頃),乙節,…原 則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正式函文報部,以利查考 。二、前開增加變更範圍部分,超出原公開展覽範 圍,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彰化縣政府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上在案。
 - 二、案准彰化縣政府96年11月9日府建城字第0960227741 號函略以:「旨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舉辦公開說明會 ,公開說明會中彰化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議,…,本 府並依規定擬具研析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將彰化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現勘後之結論納入計 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照該府研析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污水處理 廠用地)」部都委會決議後補辦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意見表

	例とハウン		女自己的风风	用州公州成見八八团短	水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彰化農田水	現場有水利		1維持原決議。	照彰化縣政府研析意
	利會	設施,請辦		2. 有關保留現有水利設	見通過,並將該府邀
	說明會出席	理現場會勘		施功能乙節,可於規畫	集相關單位現勘後之
	代表:許振	0		設計階段妥處,會勘記	結論納入計畫書中敘
	裕、楊哲嘉			錄可納入計畫書載明	明,以利查考。
				,作為後續執行參據。	
				說明:	
				1. 本府於 96 年 10 月 3 日	
				假花壇鄉公所補辦公	
				開展覽說明會,彰化農	
				田水利會出席代表提	
				出建議,「現場有水利	
				設施,請辦理現場會勘	
				_ °	
				2. 案經本案申請變更機	
				關花壇鄉公所於 96 年	
				10月15日邀集規劃單	
				位及農田水利會等相	
				關單位人員現勘,結論	
				為「1. 既有農田灌溉溝	
				渠應維持水路原有功	
				能。2. 施工設計前,應	
				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	
				單位妥予協商設施位	
				置。」	

- 第 5 案:台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體二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8 日 第 22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中市政府 96 年 11 月 8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53225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照案通過。

二、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能即時配合擬定,土地所有權人可能因變更後住宅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強度與允許使用項目不同,影響其參與更新之意願,增加都市更新實施者整合之困難,本案應俟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提報台中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委會 95 年 12 月 25 日第 186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0700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歐陽前委員嶠暉、洪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孫委員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復於96年3月13日、6月21日、8月24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2日府商都字第096017481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2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481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計畫書內容請依下列各點修正:

- (一)本案因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計畫書第十章「其他規定事項」,請縣府斟酌考量增列下列相關原則性規定,納入計畫書敘明。
 - 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以增加開放空間。
 - 2、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元發展或 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規模限制等)建議增 列適當之容積獎勵誘因,並訂定透水層最 低限制。
 - 3、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制原則,妥 為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數據如有錯誤, 請查明修正。

二、區段徵收: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 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 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 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苗栗 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 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 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三、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 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其他: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前經本專案小組召開2次會議,經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 以96年7月20日府商都字第0960106770號函送修正計畫圖、96年8月 7日府商都字第0960114949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96年8月24日於會 中補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該府上開號函提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本次會議審查 意見修正計畫書(修正原報部核定之計畫書內容請劃線)、圖及補 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一、公共設施:本案係屬新訂都市計畫,經檢討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不足部分,請於細部計畫擬定時劃設補足,以符合都市計畫法45條規定。至於文中小用地檢討後仍不足0.35公頃,為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請補足劃設。

二、上下水道系統:

- (一)本特定區開發規劃配置之廢污水處理,除應有獨立排放系 統外,應請規劃監測管理機制,以有效利用及避免影響鄰 近河川水源,並請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之證明文件,納 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本特定區上下水道系統之實質計畫及財務計畫規劃內容,請加強補充相關說明。至於污水處理廠設立及相關幹管埋設之期程,應併同特定區開發及財務計畫整體考量。
- 三、都市防災:有關本特定區可能之人為災害(如工廠衍生之化學

及毒物污染),請規劃適當之防救災及疏散路線,予以因應。 至於防救災據點規劃,應妥予考量發展現況及相關設施開闢時程,儘可能補充長短期規劃。

四、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案基於應儘量保留現有紋理之原則,有關必須保留之農水路,請以示意圖於主要計畫書敘明,並於細部計畫作適當之規劃。
- (二)本案請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重新修正區段徵收可行性 評估報告,並請苗栗縣府地政局認可後,先行送請本部地 政司確認,以利委員會審議。
- (三)本案為擬定都市計畫案件,為符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本案法定都市計畫圖除「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問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外,應再包括變更原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以應未來執行需要。
- 五、區段徵收: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六、再次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已有重大改變,如經本會審議通 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 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 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七、其他: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附件 「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歷次審查意 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96 年 8 月 24 日於會中補送)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3.31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編號	項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	發展定位	定區等空間尺度,探討其發展之物,應提供務設施,應是在完整,不應是一個人的。 一個人的是一個人的。 一個人的是一個人的。 一個人。 一個一。 一個	1. 特定區於各空間尺度之發展定位如下: 區位 定位 埃伯 保為配合交通建設及重大產業投資主要開發地區。 屬科技園區周邊生活園,應塑造高品質生活環境與服務設施。 二級產業產業發展核心。 苗栗 居住與科技的工商地域 縣 高科技產業中心 達結竹科竹南基地及竹南市區兩大發展核心,提供科技商務服務機能及新都市核心功能。 因應科學園區衍生之供給需求及特性,以低密度、高品質住宅區及服務用地供給為主。 建構符合園區員工住居生活條件之環境,並有效減緩 園區開發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選出區開發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屬科學園區營造創意城市階段,實需發展相關腹地支援。 2. 另本案新增住宅區對竹南園區之影響有下述幾點: (1)毗鄰園區和科技商務專用區,如能順利引入居住人口,需求可期。 (2)因應高科技人才及歸國學人/研究人員的居住活動,可望發展較高層級的一般生活服務業 (3)發展符合科技人才所需的生活支援服務 (4)掌握市場需求的關鍵時刻,整體開發縮短開發時程,提供適當生活支援服務用地 3.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 6-5~p. 6-6、p. 7-1~ p. 7-7。				

編	項		.
號	目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有關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	1. 本府擬具之「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
		議同意本擴大都市計畫,以及無	定區計畫」申請書,已於民國 93 年初獲內政部審查原
		法利用本特定區南側現行都市	則同意(內政部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擴	計畫農業區作為新竹科學園區	0920091079 號函),應遵守辦理事項包括開發主體為
	大	竹南基地發展腹地之理由,請補	苗栗縣政府、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考量住宅市場需
	都	充說明。至於該區域計畫委員會	求、實施期程及規定住宅區平均容積率約為 120%等。
	市	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請列表補	(詳附件二)
(=	計	充說明。	2. 另依科管局 92. 6. 10 園建字第 0920013281 號函略以
)	畫		,本案所規劃住宅區及商業區,可提供輔助園區發展
	之		之生活機能設施,區位尚稱適宜。(詳附件一)
	必		3. 考量本案申請位置及範圍報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
	要		會審議通過,並配合聯外道路為東西走向規劃及竹南
	性		頭份都市計畫農業區與本特定區腹地高程差約在 20
			公尺以上,若以南側農業區為竹南園區發展腹地,不
			但園區土地難以利用且無法進行整體規劃,容易限制
			竹南科學園區之發展。
		2. 有關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之	1. 竹南園區廠商進駐情形自 96 年 5 月止,總計進駐廠
		主要聯外交通、從業員工數及其	商31家,從業人員約9千餘人,現況竹南園區徵收範
		屬性、目前廠商進駐情形、員工	圍內之園區事業專用區共計 56.9 公頃,於 95 年 3 月
		住宿需求與狀況,以及對周邊土	已核配 51.7公頃,即將飽和,且園區目前從業人員年
		地使用產生之影響等,請補充說	齡層約在30歲左右,以單身未成家者居多,且根據推
		明。	估价南園區預計引進就業人口23,003人,故住工廠宿
			舍、租屋、購置自有住宅與教育、生活消費等民生需
			求非常殷切。
			2. 依 96.4.24 林副縣長拜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黃局
			長得瑞之相關討論議題及結論,目前竹南頭份地區科
			技廠商對產業用地之需求相當殷切,針對苗栗縣政府
			所提都市計畫規劃案能適時提供產業用地與生活環境
			, 科管局樂觀其成。(詳附件六)
			3.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15~ p. 4-18、
			p. 6–1~p. 6–7 °

編	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號	目		- ", '
			1. 歸納鄰近鄉鎮縣市之都市計畫發展現況,周邊地區
		現況(如人口、產業、住宅需求	95年人口達成率約在6~7成,其中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本特定區與周邊重大建設開	區人口達成率為 62.52%(住宅區使用率為 75%),頭份
		發計畫之關係、目前擬議中各重	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人口達成率高達近8成,加上竹南
		大建設計畫之開發優先順位、苗	鎮相對苗栗縣其他鄉鎮為人口成長較為快速之地區,
		栗縣政府財政狀況、未來都市整	未來人口及用地發展皆將快速趨近飽和,剩餘可供發
		體發展是否有成長管理願景,以	展用地較為零星且分散,且本特定區主要為提供原新
		及本案所在之竹南鎮、頭份鎮既	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發展用地不足而劃設,規劃定位
		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	應著眼於整體擴大科學園區之發展,提供支應服務業(
		計畫人口是否已達百分之八十	生產性服務業)發展、相關設施(商務)及居住所需用地
		以上,請補充敘明。	,與現有都市發展用地有所差異。(修正頁次詳主要計
			畫書(修正後)p. 3-6~p. 3-9)
			2. 本特定區屬「開發工商科技園區計畫」性質,列為苗
			栗縣各重大建設開發計畫最優先順位,且目前業已召
			開跨局室專案會議,展開區段徵收前置作業,相關費
			用由縣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支,對縣府財務狀況並
			無形成直接影響。
			1. 由地區人口成長情形來看, 竹南鎮近十年平均社會增
		區人口增加偏低,且各分區及用	加率約為 0.28%, 頭份鎮約為 0.29%, 有別於苗栗縣其
		地之土地使用率未達飽和,本案	他鄉鎮有人口外流現象,且竹南鎮近五年的平均社會
		是否仍有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	增加率為 0.45%,顯示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之設置
			引起的人口群聚現象已逐漸發酵。
			2. 截至 96 年 5 月竹南園區土地使用率已達 89.16%,從
			業人員約9千餘人已遠超過計畫區現有登記人口
			1,300 人,多數人屬計畫區之就業人口,戶籍未登錄
			於此,故分析計畫區人口增加會有偏低現象。
			3.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11~p. 4-17。
			1. 園區事業專用區在前期區段徵收階段均由本府負責
		預測,園區事業專用區為基礎產	
	,	業就業人口推估之依據,有關園	
	人		2. 本府工策會正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招商事宜,未來將配
	口口	、開發主體、開發期程及相關鼓	合本案區段徵收辦理作業期程,預計於民國 100 年取
(三		勵產業引進措施,請補充敘明,	得用地。
)	產业		3. 為獎勵投資與吸引開發,已訂有多項投資優惠租稅措
		地需求。	施。
	發品		4. 相關產業公司未來十年內仍有擴廠需求,且需求面積
	展		達 50 公頃以上,本特定區之園區專業專用區,可供
			為擴廠所需用地。
			5.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15~p. 4-18、
			p. 6-1~p. 6-7 \cdot p. 9-1~p. 9-2 \cdot

編號	項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號 ()	土地	1. 有關本計畫案之發展課題與對策、計畫構想、規劃原則、預期,應建立對應關係及相對實計畫目標。 2. 本案土地使用計畫請考 遇現有不致落紋理等,重新檢討規劃。 3. 本案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股份,是不確有,且依計畫書量規則,且依計畫書量規則,是不確有納,並請考量規劃。配套建置獨立之排水系統及適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7-11。 1. 考量本案現有水文系統(新港溪、大埔圳及頂埔支線)、綠色空間、既成道路及現有聚落紋理等條件及現況,為支應未來竹南園區廠商所需的工商服務及生產者服務等業務需求所劃設之科技商務專用區面積增為2. 24 公頃,遊憩用地面積經重新檢視現有綠色資源、藍帶景觀及考量地區實際需求,增為15. 47 公頃,重新檢討規劃後之計畫面積分配表與計畫圖。 2.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4~p. 4-5、p. 4-26~p. 4-32、p. 7-14~p. 7-15、p. 8-1~p. 8-13。 1. 本案農業區位於本特定區南側,緊鄰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如排除於本特定區南側,緊鄰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間將夾雜一處面積僅7. 25 公頃之非都市土地,影響區域整體發展。 2. 本特定區推估在目標年(民國110年)時每日約產生工業廢水1. 85萬 CMD、生活廢水 0. 35萬 CMD。 3. 經與96. 04. 24 與管理局協商後,建議應與計畫區內生活廢水分別處理,生活廢水排放納入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專用區處理後之工業廢水放流管線仍可銜接科學園區排水管線直徑寬闊處,經協商後,
			同意納入既有科學園區污水排放管線後段大尺寸處共同排放,惟應有釐清責任之措施或設施。(詳附件六) 4.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1-3、 p.8-20~p.8-25。
	公共	 本案係屬擴大都市計畫,請依 都市計畫法 45 條規定及參照「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 	 參考專案小組相關意見重新檢討規劃後,已劃足符合 通檢辦法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滿足其服務水準,公 園、公(滯)、綠地、園道、兒童遊樂場、廣(停)總計 面積達特定區總面積之10.47%。
(<u>£</u>	設施用地	- '	2. 因本特定區附近現有大埔、頂埔及后庄國小,區內亦 新設有大同國中一所,竹南鎮部分尚可容納學生數(如鄰近地區大埔國小目前僅 18 班),故將原有大同國 中用地適度擴大為文中小用地之方式劃設,以避免發
	, 3		生公共設施閒置問題。 3.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8-3~p. 8-13。

編	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號	目	香 旦 忌 尤	处垤悁ル
		2. 在本特定區功能定位下,應建	為建構一有效吸納園區之商業、生產者服務等發展潛力
		立本特定區發展核心,提供各項	之核心,故將科(專)區、商業區等得以呈現都市機能定
		都市生活機能設施,並集中檢討	位以及容納多元都市活動之分區,集中規劃於園區邊界
		規劃。	與開放空間核心上,以在區位上強化與園區發展的關聯
			並形塑特定區之機能核心;在空間品質及都市之風貌意
			象方面,則將此一核心機能進一步與園道系統、大型親
			水公園、都市藍帶(新港溪)、廣(停)等開放空間加以整
			合,形成兼具都市活力及休憩觀景等多樣化功能之都市
			核心區域。(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 7-12)
		3. 本特定區開發規劃配置之廢污	併(四)3,另本特定區工業廢水未來與竹南基地集中處
			理時,其監測管理機制則可納入其中,如果上游無法搭
		, 並應請規劃監測管理機制, 以	排必須另行設置排放管時,則可在與下游匯流處設置截
		有效利用。	流站及監測設施。(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 8-20~p. 8-25 與附件六)
			1. 特定區之地區災害類型除一般性之自然災害外,工廠
		發展特性,就維生系統、避難空	
		間及救災路線等,重新檢討本特	
	都	定區都市防災規劃內容。	規劃重點之一。
(六	市		2. 本特定區都市防災規劃內容包括防救災方案(災害防
)	防		救組織、災害防救規劃及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規
	災		劃(防災生活圈規劃、防救災據點、防救災動線系統、
			火災延燒防止帶、維生管線系統)及緊急應變計畫等。
			3.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6~p. 4-7、
		上明上汉初军执西南公西旧一九	p. 8-26~p. 8-32。 1. 此台后上出上四次数从四流,深日乙指流物用言时
			1. 特定區未來大眾運輸使用率、運具承載率都提高時,
	交	意見,請補充說明。	則服務水準可改善為D級。
(七	通	.,	2. 透過提高大眾運輸系統服務品質、聯外道路交通工程
)	運		改善及實施共乘制度、規劃分區彈性上下班時段等, 藉以作為交通衝擊減輕或交通改善方案。
	輸	年各道路服務水準。依上開評估	看以作為交通衝擊
			0. 修正只人計主女計 童音(修正後) p. 0-10~p. 0-11 °
		或交通改善方案。 2. 有關目標年區內主要道路擁擠	扣關充通磁磁改善大安台杠
			相關父廸
			2. 停車路外化,路邊停車收費及加強違規停車取締。
			3. 提高大眾運輸系統使用比例,同時鼓勵共乘與交通車
			計畫,並配合開發進度與交通量成長狀況,建立分區
			彈性上下班制度,共同改善園區交通問題。
			4.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 8-17。
			1. 1/2 - 7. 八川 - 文川 里日 (1/2 - 1/2 / 1/2 / 1/2)

編	項		
號	月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 停車位需求預估中,特定區與	依特定區住宅與商業開發面積,計算各類土地使用停車
		商業區停車需求一併討論卻又	需求推估目標年停車需求總量為 3,594 輛,依定通辦法
		有不同之需求量,請補充說明有	標準檢視,提供不得低於住宅區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
		何差異?另,停車場應提供之停	需求進行估計,以每部車 $30~\text{m}^2$ 之面積計算,約需 2.157
		車位數如何得來?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 6-14)
			規劃後於主要計畫劃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37
			公頃,並於細部計畫增設停車場面積約 0.8 公頃,合計
			開發後共可提供 2.17 公頃之停車場用地,可滿足需求
		因應對策。	面積。同時配合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制定
			相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更嚴格之劃設標準,以提
			升整體環境品質及停車位供給。(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
			書(修正後) p. 8-6、p. 10-2)
			檢具本府地政局 96.7.10 府地權字第 0960100547 號函(
			詳附件七)認可本案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詳
		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供審	附 频一 / , 具
		議參考外,後續如經委員會審議 通過,並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	
		1. 明田 宗	
		收, 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	
	品	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八	段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	徴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	
	收	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	遵照辦理。
		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	
		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編	項	放木	r m l t m/
號	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1.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經本	遵照辦理。
		部 93 年 1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079 號函同意擴大都市	
	7四	計畫,擴大都市計畫面積超過	
	環	10 公頃,經函准行政院環保署	
(b	境影	96 年 2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九	影鄉	0960012536 號函表示無須辦理	
	響評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计估	2. 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	遵照辦理。
	10	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以資適法。	
		1. 有關原屬公開展覽範圍經縣都	有關原屬公開展覽範圍經縣都委會決議剔除之土地,其
		委會決議剔除之土地,其地主不	地主不願參加區段徵收之理由主要包括 1. 擔心徵收補
		願參加區段徵收之理由,以及目	償公告現值過低;配回抵價地比例過低 2. 擔心建物、
		前擬實施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主	地上物補償認定標準不明。3. 農地被徵收後,農保無以
		之意願,請補充說明。	為繼。4. 農舍非屬甲種建地,妨礙區段徵收配地,將無
			法獲得原地原位置保留等意見。(詳附錄一-區段徵收可
			行性評估報告書 p. 4-1~p. 4-4)
		2. 本案土地除實施容積率外,是	為強化園道主軸、新港溪藍綠軸帶、都市活動核心等重
(+	其	否考量增加建築高度限制之規	要都市空間元素之都市景觀與風貌意象,以及提升與保
)	他	定,將有助於都市景觀與整體環	障開放空間系統之視覺品質,建築物之高度將納入細部
		境品質之提昇。	計畫之相關管制機制予以辦理。
			本特定區計畫其開發方式係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
			開發,範圍內除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者外,皆依土地徵
		範圍。	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用地取得及相關事宜,有關開發方式示意圖詳主要
			計畫書(修正後) p. 9-1。
			相關發展現況及調查更新內容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容,請儘量更新至最近一年度。	第四章(發展現況分析)。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6.21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編	項		h m lt m
號	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案請苗栗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審	遵照辦理。本次檢送資料如下:
		查意見,檢送處理情形對照表(1.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10 份。
		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及修正主	2. 修正後主要計畫書(含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
		要計畫書(增修部分請劃線)10)10 份、圖 2 份。
		份、計畫圖 2 份後,再召開專案	3. 本府提報縣都委會細部計畫書2份,修正後細部計畫
		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及赴現場勘	参考圖 2份。
		查。	
		有關發展定位、擴大都市計畫之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主要計畫書、圖
(-		必要性、土地使用(發展課題至	
)		實質計畫對應關係)、公共設施用	
		地(廢污水處理及監測管理機制	
)、都市防災、交通運輸、環境影	
		響評估及其他等審查意見,原則	
		同意依苗栗縣政府 96 年 5 月 30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78885 號函	
		送補充資料(處理情形摘要如附	
		件)通過,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	
		敘明 。	
		1. 有關本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意	1. 園區事業專用區在前期區段徵收階段均由本府負責
		見「本案計畫人口係以格林勞萊	取得,後續則依不同開發方式,納入科學園區或本府
		模式預測,園區事業專用區為基	主辦工業區開發管理營運。
	人		2. 本府工策會正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招商事宜,未來將配
	口	關園區事業專用區擬引進之產	
(=	及	業類別、開發主體、開發期程及	
	產		3. 為獎勵投資與吸引開發,已訂有多項投資優惠租稅措
	業	敘明,以釐清本案合理之人口及	
	發		4. 相關產業公司未來十年內仍有擴廠需求,且需求面積
	展	充說明特定區開發主體及期程	
		,惟未對園區事業專用區作具體	
			5.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15~p. 4-18、
		補充說明。	p. 6-1~p. 6-7 \cdot p. 9-2 \cdot

編	項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號	目	0 上此户后儿妻田境口华应立4	1 华台 00 左 5 日 小 从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截自96年5月份統計, 竹南園區進駐廠商總計31家
		駐情形、就業人口、衍生住宅需	
		求,以及分派於各縣市鄉鎮之情	公司等大型廠商,與竹南園區連結形成一具相當規模
		形,請補充說明。	之科技區域,總計引入就業人口約 23,003 人,由基
			礎就業人口依經濟基礎模型推導現況員工數所衍生
			之居住人口約為92,609人。
			2. 依周邊廠商吸引人口以重力模式分派至各鄉鎮之結
			果,受區位影響,竹南、頭份兩地區居住人口比例占
			5成,其次為新竹市及竹北、竹東等生活機能供給較
			佳之地區(約佔 43.6%),其餘外圍的鄉鎮,礙基礎設
			施困乏且人口較少等原因,其吸引力相對而言則較低
			0 为业日专利证,上业专口所正军理论从为上,五元
			3. 為滿足高科技人才對高品質生活環境的追求,未來預
			期可吸引部份現有竹南及頭份地區分派人口與其眷
			屬至設施與規劃較健全之特定區居住。
			4.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15~p. 4-17、
		0 1 72 24 72 11 40 20 17 70 20 20 11 20	p. 6-1~p. 6-7 °
			1. 參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經驗,以平均就業人口密
		施用地,以及考量前二項審查意	度每公頃 220 人,推估竹南基地新增 18 公頃及本特
		見,重新檢討修正計畫人口,並	定區增加園區事業專用區合計約 41.31 公頃,可引進
		說明其推估過程。	就業人口約9,050人。
			2. 以格林勞利模型由基礎就業人口、人口乘數(2.14)
			與人口服務比率(0.22)導出依賴人口,預計可引進約
			為7,339人進駐本特定區,加上預期吸引原竹南及頭
			份地區分配就業人口與其眷屬之1成至特定區內居住
			,此部分吸引人口預計約為4,839人,共計可引入之
			人口共計約12,179人。
			3. 配合本案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修正相關土地使用配
			置,可容納人口調整為 11,900 人,居住密度約為 186 , (公)5
			人/公頃。
			4.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6-1~p. 6-4、p. 8-1
			• p. 8-5~p. 8-6 • p. 8-12~p. 8-13 ∘

編	т Б		
端號	項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案請依據前開人口及產業發展	1. 發展核心主要藉提供多元都市生活機能,建構一有效
	土	、區段徵收可行性及下列各項原	吸納園區之商業、生產者服務等發展潛力之核心,故
	地	則等,重新檢討修正土地使用及	將科(專)區、商業區等得以呈現都市機能定位以及容
	使	公共設施計畫。	納多元都市活動之分區,集中規劃於園區邊界與開放
	用	1. 在本特定區功能定位下,應建	空間核心上,以強化與園區發展的關聯並形塑特定區
(-	與	立本特定區發展核心,提供各項	之機能核心。
(三	公	都市生活機能設施,並集中檢討	2. 將主要核心機能進一步與園道系統、大型親水公園、
)	共	規劃。至於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	都市藍帶(新港溪)、廣(停)等開放空間加以整合,形
	設	分布,請考量當地實際需求規劃	成兼具都市活力及休憩觀景等多樣化功能之都市核
	施	配置。	心區域。
	用		3. 各類公共設施用地已依現況發展與聚落紋理劃設。
	地		4.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7-12~p. 7-15、
			p. 8-3~p. 8-6 \ p. 8-12~p. 8-13 \
		2. 本案應儘量保留現有水文(如	1. 現有水文以保留原始線型與斷面寬度劃設,並於水文
		新港溪應以現況自然地形地勢	周邊劃設綠帶用以建構藍綠帶具核心意象空間整合
		規劃,不宜以相同寬度劃設為溝	之開放空間。
		渠用地)、綠色空間、既成道路	2. 聚落內部之既成道路以劃設計畫道路或人行廣場方
		及現有聚落紋理,請配合修正土	式以保障原有聚落通行之便利性與權益,農路則與與
		地使用計畫,如無法配合修正,	園道系統進行功能整合與替代,並調整其與台 13 線
		請敘明理由。	之横交角度,以提昇其交通品質。
			3. 保留現有聚落紋理為劃設分區原則,提高其原地保留
			可能性,並藉由道路系統佈設建立其與鄰近分區之緩
			衝介面關係,減少彼此影響。
			4.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 4-4~p. 4-5、
			p. 4–26~p. 4–27 \cdot p. 4–31~p. 4–32 \cdot p. 7–14~p. 7–15 \cdot
			p. 8–1~p. 8–13 °
		3. 本案係屬新訂都市計畫,請依	參考相關審查意見重新檢討修正規劃後,已劃足符合通
		都市計畫法 45 條規定及參照「	檢辦法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滿足其服務水準,至於公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停)劃設面積,在本次擴大
		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	部分,未計園道面積,即已超出擴大部分總面積之10%
		,以整個計畫區為計算依據,檢	;而若以全部特定區計算,上述公園、綠地、兒童遊樂
		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	場、廣(停)劃設面積,加計園道面積之1/2,亦已超出
		,劃足符合上開規定之公共設施	全部特定區 10%。因此,本次新訂都市計畫可彌補原新
		用地(如公園綠地、學校用地)	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修正頁次
		0	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8-12~p.8-13)

編號	項口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3/6	且	/ 为lg 引力. 李口所几時 L 泊即 .	1 四十六弘	女卫场儿社户原则公用土国!几	田山、火丁
		4. 為提升計畫品質及擴大視野,			
		請縣府考量增加學校用地規模		學生數,故本案將原有大同國中	
		,留供未來國際雙語學校設校之 , 需要	•	小用地之方式劃設,以避免發生	公共設施別
		需要。	置問題。	中口所力位1200 上市北上队	利田阳松江
				畫品質及擴大視野,未來若有推	
			• , , -	之需要,本府將利用區段徵收後	–
				商務專用區,提供彈性運用。	
				己調整為 2.14 公頃,足敷使用	
			計重工地(吏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設容許使用 。	
			, , , , , , , , ,	。 【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8-3	2 . n 2 -6 .
				. 計主安計 童音() 近後 / p. 0-6 8-13、p. 10-2。	o · p. o-o ·
		5 未安什应应、玄米厄、到什实			
		5. 本案住宅區、商業區、科技商 務專用區及園區事業專用區之		万四 高水规模货售如下表所不:	
		扮哥用四次图四事業哥用四之 規模需求推估,請補充說明。	土地需求	推估標準	需求面積(公頃)
		》	估計	曲川 ておにて ルー	公顷)
			可供建築	區段徵收 型 45% 私有地需	48. 11
			用地	配回抵價 非長地里劃區至少 配回 45%	6.00
			一 业 二	小計	54.11
			商業區	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 滿足配地最低需求	5. 22 48. 89
			住宅區	區段徵收財務可行最低需求	59. 45
			園區事業 專用區	配合實際需求劃設	68. 7-71. 6
			科技商務 專用區	配合實際需求劃設	
			2. 修正頁次	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6-4~p.	6-6 °
		6. 本案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服	遵照辦理,	原規劃之農業區(供開發為生活	服務區)修
		務區)面積7.24公頃,經縣府	正為農業區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	E後)p.7-14
		補充說明,確有納入計畫範圍之	• p. 8-2 • p.	8-7~p. 8-8)	
		必要,惟該農業區土地未來是否			
		開發為生活服務區,仍應依相關			
		法令規定及實際發展需要,另案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			
		,有關「供開發為生活服務區」			
		乙語,建議刪除。			

編	項	放木	声叫牛爪
號	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四)	都市防災	特定區計畫請依生活圈及地區發展特性,就維生系統、避難空間及救災路線等,重新檢討本特定區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縣府已有相關說明,有關都市災害種類	
(五)	交通運輸	意見,請補充說明。 1. 請補充說明交通疏解改善方案對目標年公義路與 1-2-25M 道路(主要計畫書第8章服務水如何?請預估改善後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之變化。 2. 補充資料之停車位需求預估數本主要計畫書需求估計不同,請補充說明。 3. 補充資料僅說明停車場用地應與主要計量是面積,但卻未說明目標年停車位供給量是否滿足規定之	特定區未來大眾運輸使用率、運具承載率都提高時,則 服務水準可改善為 D 級。(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

編	項	农木	声曲连瓜
號	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除	檢具本府地政局 96.7.10 府地權字第 0960100547 號函(
		請補充苗栗縣府地政局認可之區	詳附件七)認可本案之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詳
		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供審	附錄一),其餘遵照辦理。
		議參考外,後續如經委員會審議	
		通過,並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1. 請苗栗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	
		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區	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	
(六		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徴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	
	政收	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	
	权	成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	
		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上開開發期程。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	遵照辦理。
		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	
		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	
		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	
			遵照辦理。本府自辦理本案以來,已於 93.10.28 至
			93.11.04 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度計畫第一次公開
	再		展覽及說明會,後依本縣都委會第179次會議決議縮減
1.			面積並修正計畫書圖後,於95.6.12至95.7.11 第二次
(+			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至今。後續若經 貴會審議通過
)	開		,將遵照辦理再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詳附件四)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覽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遵照辦理。詳修正後之主要計畫書、圖
		行計畫並無「新竹科學園區竹南	
(八	其	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	
)	他	計畫)案」,建議修正計畫案名	
		為「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	
		畫)案」。	

編號	項目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 3		2. 有關供公共使用之現有農水路	本案有關之農水路與排水系統計有大埔圳、新港溪與頂
		,可否適當調整都市計畫,剔除	埔支線,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於區段徵收範圍外,或於辦理區	1. 大埔圳為農田水利會灌溉溝位於計畫區北界,已於
		段徵收時,免再分配土地,由縣	95.4.20 本縣都委會 179 次決議剔除於計畫區之外。(
		府統籌規劃開發,請研究其可行	詳附件四)
		性。	2. 新港溪屬區域排水,且多為公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43 條規定,公有有土地於區段徵收前已作為溝
			渠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故無
			再分配土地之問題。
			3. 頂埔支線為農田水利會灌溉溝,僅約有897平方公尺
			為農田水利會所有,此次規劃配置修改,亦已依委員
			意見,將頂埔支線劃入公共設施(園道)範圍,由縣府
			統籌規劃開發。
			4.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7-14~p. 7-15、
			p. 9-3 °
			1. 本府目前全力推動苗栗高鐵特定區與本特定區之區
		議中之區段徵收案件,請彙整統	
		計其範圍、面積、實施時間、縣	
		府財政狀況及本計畫辦理區段	
			2. 本府接續推動本計畫並籌措區段徵收開發費用,目前
		畫是否具體可行。	業已召開跨局室專案會議,展開區段徵收前置作業,
			俾利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作業併採齊進,根據本計畫
			區段徵收之開發費用,擬由本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
			支,俟資金到位後,再予歸墊。依本府財政局意見,
			本案開發財源為縣府平均地權基金,對縣府財務狀況
			並無形成直接影響。
			3. 修正頁次詳主要計畫書(修正後) p. 9-4。
			特定區周邊區段公告現值 95-97 年間上漲率約 26.71% ,且區內土地交易價格介於 4,100~17,700 元/m²,相較
			於過去不到 4,000 元/m²,成長幅度明顯可見;此外,
		· 例 就 奶 , 以 升 倒 本 地 回 發 茂 而 不	計畫區鄰近地區之苗栗縣竹南鎮與頭份鎮,都市地價指
			數較前期成長,竹南鎮上漲約2.41%,頭份鎮則上漲約
			0.44%,顯見科學園區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之設置引發用
			地需求增加,活絡當地房地產市場交易。(修正頁次詳
			主要計畫書(修正後)p. 4-18~p. 4-19)
		5. 經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	遵照辦理。補送本府提報縣都委會細部計畫書2份,修
		案細部計畫草案業已提報縣都	
		委會審議,下次會議請提供參考	
		0	
•	•	•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9 日 第 17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0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45932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洪委員啟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碧瑩、黃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於95年1月24日、5月30日、9月21日及96年6月28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苗栗縣政府96年11月20日府商都第0960170577號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建署,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苗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逾專案小組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 情	理由	及建	議	事 項	苗栗縣政府研 析 意 見	本會決議
逾1	邱苗敬地筆 中市1082 6	容1. 2. 3. 4. 2. 4. 2.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申艮帛人公大生吏, 96, 有, 也言,但96年家, 用請6. 作異並 變善,個96時使本, 貴6. 本議請 更建其月作請車用人本部8人, 同 為署他內為與場方8人核提對茲意 住罪)8。4764年,	不更歲見隹巠變斂列 宅適,歲在速內更送席 區合不,行辦政內申陳 ,學只 5 動是部容復述 懇較是の不盼都明書本 請付差歲價等勢	是人出系 走马克里东西 等 骨見人使政 用學至,甚會表惠之 部為照用有 設而土築 案了內要 准	民攻請公 置己也責 小案改生 速護府書文 公,未務 組之部及 辨區規並為 用懸得, 第審都合 事只定 證 停請正有 4查委理 盼		1.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逾2	公館鄉玉穀村	農業用地2.全國各地	也、變更為信 也高速公路3	高速公路苗票 主宅通道 医 題問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美區以繁裝 有發達唯犯	^{榮地方。} 蜀苗栗交	可自依「都變」 一畫農審議規定 是用審議規定 題,目前建議, 題, 題, 日 類 題, 日 於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研析 意見辦理,本案未便 採納。

二、重製部分變更編號第4、5、9案:

					土化	<u> </u>	文义 洲	<i>111</i> 0 /19	' ' -	,	ノか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原計畫(公頃)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理由	96.03.13 縣都委會 第191次 決議	- 借	註	本組	會建	專議	案意	小見	本	會	決	議
4	4	計內)住及區S153位區兒側區業樁,號。	農 (0.04)	住宅區 (0.04)	農椿果畫因依果已築	美则具下也舂分餐配戏區釘原符籍位割照合果界成計。已成,建合變				2.	據充釘農建現,本畫錯修提定本為當無體敘縣說樁業築況爰案圖誤正請。案住的須理明府明錯區使變仍係重造變委 傍宅回回由,	月時之之為於至之為之 然之月月八,誤土用更請究製成更員 農區饋饋納本送地,為縣医抑,理會 業仍指亦入	案成已擬住府配或並由審 區應施請計係部發配宅查合釘配後議 變有,將畫	因分照合區明計椿合,決 更適如具書	該宅樁畫配業意.業地案則饋由	己守區則象合區交案區 仍生 辛則內說查及釘不現為照因為應回理則入明等,以答為人,請言	引明農與序况 E 辛涉可依饋如將本確業都造變區。變建縣處無具	案為區市, 更, 更築府理須體書經住界計故農同 農用通原回理敘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原計畫 ^采 (公頃)(內容斯計畫公頃)	變更	理由	96.03.13 縣都委會 第191次 決議	備註	本組	會建	專議		小本.	會	決	議
5	5	機三	(0.01)	農業區 (0.01)	地將圍后業	月範圍 使用之 并鄰更為 區。	照案通過。	變更範圍 2111、2117 、2123-8 地號 地為 用 。	用 7 變	案	及補後,	充具體 提請委	表地且用同變	前屋見後なり 充屬用徴依。 説為單收照	府明私位計縣列變有並畫府	更地無,意土,使爰見
9	10	二側	(80. 39)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8.29) 可兼各共向公龍線用 4. 可兼各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內 9 號川水都之劃辦另河之範營20 函及系市使定理依局後圍	字91568 河排經區區 」	照案通過。	面十1. 87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範水後定核1. 2. 3.管部字內會及畫則	案圍利,外議據代利可變防建,川部區擬供議供、機9第營銜區區」公。除與主提,意經表法作更使議本區分」變道修道本關年99字函域之妥文下面管請其見濟補規提為用採案兼,。更路正路應依100第送排使為納	债機委餘通部充定防河之納疑供修 為用為使。經2200之水用認,關員建過水說河使川必水變提正 「地「用涵濟月1620「流分定;妥會詳。禾明川用區要禾更以為 河」河」清部210有經區,	青春、 月月———————————————————————————————————	「具及以下 「このよと コブー ことと こ K 台虎 トラ目で據充內管籍果修案內 原(行8(保(2)農(3)貨運區(2)堤地(1道地西速後水(4) 道地界部容検,部工匠容景公介8(保(2)農(3)貨運區(2)堤地(1道地西速後水(4) 道地	条兑X卷 問三月XX計均水1. 獲3業5運中 O方 1.各供向公龍泉府明業管並整如意通畫)區51區4)區4)轉心 2)用 4)用東快路汶用列,函校配變下依過)	席本請核合更表照。新公河(88. 河兼路供向公龍線(河兼路(3.代案水河套面,修計時川)。 川供使東快路汶用78川供使2	變利川核積爰正 畫〕區15

三、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區內7號道路(中正路長度約180M),依現行計畫規定之道路寬度應為15M,惟該府於重製作業時,將該計畫道路寬度誤繕為12M,故後續於修正計畫圖時,建議應將7號道路寬度修正為

- 15M,另相關計畫面積重新丈量結果:住宅區面積自 24.20公頃調整修正為24.15公頃(-0.05公頃),道路 用地面積自26.29公頃調整修正為26.34公頃(+0.05 公頃),以符實際,爰同意依照縣府說明意見辦理。
- 四、本案後續應請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十二)辦理,案內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計畫性質及整體發展構想:有關本案應請補充本特定區發展 構想及示意圖、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等整體性事項乙 節,原則同意照苗栗縣政府於第二次小組會議所送補充處理 情形辦理,並請適度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二)計畫人口:據縣府補充資料說明,本計畫在未增加住宅區面積、或提高區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前提下,計畫人口擬維持為11,500人,原則同意,並請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不足部分,請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 (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本計畫屬管制型

計畫,計畫區總面積 603 公頃中,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即達 465 公頃,故區內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體育場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偏低,難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應屬同條文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四)交通運輸部分:除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審查意見(如下各點),同意照苗栗縣政府 96 年 5 月 2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73660 號函送補充資料辦理外,其餘原則同意依照苗栗縣政府 95 年 8 月 28 日府商都字第 0950113959 號函送處理情形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1. 現況中正路僅列交通服務水準之評估,卻未列尖峰流量與道路容量,請再補充。
 - 各鄰近道路未來年交通流量仍未預測與評估服務水準(辦理情形僅以簡要文字回覆似太簡略),請列表補充。
 - 3. 有關本案變更後停車位供需評估之辦理意見回覆,雖已說明現有停車空間已不足應付需求,且無適當公有地補充劃設停車位,目前變更案似乎未有增加發展用地之提議,故仍請提出停車改善方案。
 - 4. 有關 1/4000 比例尺之計畫圖,請補充中正路位置。

(五)都市防災計畫:

1. 有關本計畫區內歷年來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淹水潛勢 圖及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以及都市防災措施等補 充說明資料,請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就本計畫區淹 水潛勢圖易發生水患地區,妥為規劃相關防救災設施。

- 2. 有關建議改以消防局替代機四作為救災指揮中心乙節,請納入計畫書修正。
- 3. 有關縣府補充資料所提擬依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訂之土 石流警戒基準值(公館鄉 450mm),作為淹水潛勢地區發 布警戒之依據乙節,其中 450mm 基準值之標準似有過高之 虞,建請再詳予查明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發布防災警戒狀態 之基準值或發布數據後配合妥予修正。
- (六)貨物轉運中心整體開發部分:有關本計畫區內貨物轉運中心 自民國 66 年劃設公告迄今,仍未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整體 開發,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該貨物轉運中心區因地主 人數眾多,意見難以整合,且多無開發意願及市場需求,至 今未能順利開發,爰上次小組會議建議於本次通盤檢討可考 量變更為「農業區」,並俟當地確有發展需要時,且有具體 之開發計畫時,再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其他適 當之使用分區乙節,考量該貨運轉運中心區內相關之土地所 有權人列席陳請維持原分區及放寬其使用項目,並表示已整 合協調多數地主擬另訂細部計畫以市地重劃開發之意願,且 縣府業以該府 96 年 3 月 8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34689 號函復 本署建議本案仍有維持貨物轉運中心區之必要,爰建議原則 同意維持原計畫貨運轉運中心區之功能,惟本案涉及使用分 區調整及檢討允許使用項目部分,及其與本特定區計畫未來

整體發展之關聯等事項,縣府仍未提具具體之發展計畫內容,爰本案建議「暫予保留」,並請該府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處理情形資料後,再行報部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1. 有關本案貨物轉運中心區繼續保留之必要性,及其未來發展構想及使用管制調整方向。
- 2. 有關區內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意願,以及本案如 擬以市地重劃開發,則應請提供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 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供專案小組審查參考。
- 3. 有關貨運轉運中心計畫名稱是否需調整及增加容許使用項目內容部分,請配合考量未來整體發展需求及調整方向後,重新檢討修正,並研提具體使用項目。
-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 (八)配合都市計畫重製成果變更內容:詳附表二。
 - 1. 請將重製部分變更內容納入計畫書之變更內容明細表載 明,並重新修正本案計畫書、圖變更內容編號,以資明確 。
 - 有關縣府補充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修正重製前後面積對 照表部分,亦請於納入計畫書中修正。
-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1.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表三。
 - 2. 有關縣府列席代表說明,原報部核定計畫內容漏列「社教機構用地」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乙節,業經苗栗縣政府96年1月16日府商都字第0960008563號函敘明,建議

同意將漏列條文補充納入規定,以利執行。

(十)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1. 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 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檢討情形,請將本 次貨運轉運中心區檢討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並請補充 計畫面積、相關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
- 2. 有關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檢討情形,請衡酌計畫道路之 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或請補充既成道路現 況分布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以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27條之規定。
- 3. 計畫書第 13 頁有關行水區檢討原則內容與本案變更內容 不符之處,請妥為查明修正。
- 4. 私立學校用地,計畫書列入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與現行法 令不合,請另列項目敘明。

(十一)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

- 1. 有關本案審決變更內容,業經縣府轉繪於新測地形圖上, 且經縣府列席代表表示與審決之變更內容相符,並以該府 96年5月29日府商都字第0960073660號函送計畫圖到 部,本案應請縣府依上開號函送計畫圖作為後續修正計畫 內容之依據。
- 2. 本案都市計畫圖重製完成後,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 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十二)本案擬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範圍者,應依都 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原則同意變 更;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十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	理由	建議事項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建 議 意 見
1	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	停產後廠區已經 以上,為該工業 社會環境及地	於民國 82 年宣布 至荒廢超過 10 年 區土地尋求符合 方需要之利用人 型態應予轉化, 後住宅區。	工依 附於實部公體財盤	併逕3建議意見辦理。
2	學/苗栗縣苗 栗市恭敬段	學校地南側,為間不足問題,與	位置緊鄰聯合大 解決學校停車空 天泉宮協商價購 學校代為申請辦 壹。		1.本案未便採納。 2.據聯合大學列席代表說 明,因考量該校校務基 金無法支應購買本案 土地價金,爰陳請將本 案予以撤銷。
3	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	關單位協調,經	N. 知第 1 次集 人,由縣府邀集府 ,由關國有土地 村關國辦理,故 續	公共設施用地與與 理是 理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人市規 1. 變件用合權機願執 申都」書法情都議 10變件用合權機願執 申都」書法情都議 10變件用合權機願執 申都」書法情都議 10變件用合權機願執 申都」書法情都議 10變件用合權機願執 申都」書法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婧	理	由	建	議	事	項	本建	會專議	 案 意	小	組見
									居首會會具本	5 19 及縣議議關專係說者,通資案	明市經者報	姜畫縣再部	送員委檢由
4	苗栗市公所/ 公館鄉公所	新東大橋西側這 里新東街 373 段)為公館鄉下 栗市要道,因該 交通壅塞,亟需	號等住處附近5 三庄地區通往 路段狹窄彎曲	路苗	大橋 截彎	西側之 取直	市公所將 之新東街, 以便利 車安全。	路段	月 095 因 本 繁	県縣 苗栗 i 8 日0010509 い所財都市 東案不予	市號署書	工略字 野調	第: 本
5	江冬蘭/恭敬 段 1803、 1805-1、1802 地號	建廠。 案 609 % 案 基交, 在 三 完 主 多 外 招 辨 公 车 理 1 1 4 1 辨 4 1 并 4 1 并 5 5.	義同意變更分[6;容積率為12	區20 十築為量理2、餐	展需	求, 延專用區	·	汽車 率為	特 · · · · · · · · · · · · · · · · · · ·	案要用即% 關規法供點區同、 本使查案用處	關查整率 地事汽意延差 超,	車見蔽 120 物	理理為% 有
6	市水流娘段38地號	高定要整畫細速年一該快速區點體該計路車。 物道路畫定,段,後,轉路路上:並上並前原	依88.7.9 「	定特制應計成快3少 向10	特定	農業日			併至	建議意見	(六)	辨玛	
7	苗栗市勝利	陳情土地為行政官兵輔導委員會 設置公共設施 與退輔會爭取土 能加以整建增力	了」管有,現況 苗栗市公所積 上地加以利用,	未極期		更為「用地」	社會福	利事	明市關經確費	系 公司貴 崔芸 府本所意及建定變 列案取變開議後更 群上得更發矣,方	地土作時施公時地程程	其管關尚度另 由理工未及第	東機程明經採

n E	陳情人及	陳情	理	自建	議	事」	本		•	小	組
號	陳情位置	1212			-74		建	議	意		見
								意照縣 <i>凡</i> 採納。	守意見 親	辩理 ,	未
8	邱卯生	案小組審查意見	月細表第7案專 見尚有異議,檢 [部都委會再議	送 更明		·會採納 案(變) 區)。	可廣	案 涉 及 建 築 用 均 張 請 則 竟 見 辨 明	也,影響 系府依變	學層面	向較
9	轉運中心區	,不宜變更巨 響土地所有材 2.為顧及貨物轉	土地增值稅有第 1復為農業區, 權人權益。 轉運中心區上出 益,該地區陳情/	系 第 17 容核 也	存94年1	10月19日	1	建議意り	見(六)	辨珥	<u> </u>
10	轉運中心區	不宜變更回往 土地所有權 2.為顧及貨物轉	上地增值稅有案 复為農業區,影響 人權益。 轉運中心區土出 益,該地區陳情/	, 取府 174 核定 也	94年10	速依苗栗 月 19 日 ↑決議內	第	建議意り	見(六)	辨玛	<u> </u>
11	運轉運中心區	公 75% 2.有 100 重 100 重 2.有 100 重 3.強 持調、 4.若 4 如 店 業 4. 在 数 要 更 4 数 務 数 表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5.6477 公頃,有 %希望儘快開發 意立同業區是其協助 為商轉運服務 。 為選轉數服等 。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效 ,開宅,融交問、遊發區 希服通	調於廣及輸工工程。	(約 4.267)十畫、 用項目一使、大型目	8 2	建議意り	見(六)	辨玛	۰ o
12		交速西儘。本縣更吞前意本流道、速 縣發須吐 96.1.3查 主東西納	2位居交通樞紐 朗調節、休憩導引	央良憲於 大,一 E 下月 並擴			併	建議意見	1(六)	辨玛	₹. o

nr				人位		陳	L	情		Ŧ	里		由	建	i	美	事	項	本建	會	專議		意	<i>l</i> ,	組見
							美景 檢心參項地求 懇方以眾化觀送區考目盡及 請長民需	。 彰, 並提利地 委企為	定等酌容目之 會盼依 於候情之主 審之歸	道用擴使,盼 諸,做	貨範大用符。 公相出運圍容率十 ,信最	轉,許,地 體攻接運以使以方 恤府近	中供用達需 地能民												
13	林	大欽	:郎			編,,檢西	速定嚴建計,。	今, 影響出 引入新	将也市事街	30 (內 書) 以	年未 麻 區 第 四 契	曾分期國檢發通路	討展盤以			-		堅國路。	充苗先情發區區市審理畫	說栗發所計變開計議,,明都展指畫更發畫規目本	展,市區地,,需農範前案,麻該計細區且陳求業」建同未	府畫部區本情,是及議意刻及計尚案人可區相仍依	推第畫無涉如自變關維照	動1,目及有衣包見寺縣擴期對關農住「使定原府	大優陳開業宅都用辦計
14	市 1(7 082	恭	敬 也號	段等	2.	本1063保多地間作意 自作中落甚 本米只發人82年主內為在 民業央影。 案公50展	地間區,申依公案 图完批	等政建國伊政設 年,已貢 也,,等政使國用府施 至9過移 等內立	筆編至年本定本 4年年末 坦地	土為今10在損失 年由,速 ,離 部已 人 要無 5縣迄辦 臨苗	自市3月申了異 年府今是 发票民計過間請40議 中提無盼 汶市	國畫30給期%同 間送下幸 30區	由苗准事	栗縣 過一	旅府提 一年造	是送責 迄今全	E 宇部無難 區批下事	可廣	建築,仍	多用請辦 多地縣理	,影 府依	響月	層面	較

附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明細表(通檢部分)

					,				T	
新	原編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號	位 置	原計書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建議意見
號	<i>511</i> 10		(公頃)	(公頃)						廷 硪 忠 允
_	變一	計畫年		民國一一	あっと	产中部	厄 比。	斗 圭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交									
		期調整	十五年	○年		二次通				見通過。
					案,	予以	變更言	十畫年		
					期。	•				
=	卛 二	計畫人	一 一 五	一三〇〇	計畫	區人	口至日	國力		併建議意見(二),
	2	口調整	OO人	〇人		三年底				維持原計畫 11,500
		口驹歪								
						-人,				人。
					成長	- 情形	及未來	く發展		
					需要	更,調	整為一	-三〇		
)人。				
三	變三	继 一		白成水重			本 水 広	こ , 邢2	白本业重要用山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
_	- 发一	17%								
			地 (0.10)	業用地					分別編號為「水	九週週。
				(0.16)			况予以	く變 史	一」(原機一)、	
1		機二	機關用	自來水事	之。	•			' 水二」(原機二	據縣府列席代表補充
			地	業用地) 。	說明,本案因計畫圖重
			_	(0.74)						製後調整都市計畫分
			(0.11)	(0.11)						區邊界,擬配合調整用
										~
										地面積為 0.83 公頃,
										爰本案建議除將新計
										畫面積修正為 0.83 公
										頃,並請補充變更理由
										,以利查考外,其餘准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7777	绘如	14% 1-	144 88 89	雷力击米	TH Y	1 光 雨	カ ハ =	1		
四	變四	機七		電力事業						台電公司目前似尚
			地	專用區						無民營化需求,建議
			(0.76)	(0.76)		己合公				將新計畫「電力事業
					化政	攵 策,	統一書	音圖名		專用區」修正為「電
						以變				力事業用地」。
五	総五	機三南	農業區	機關用量				川田社	1. 變更範圍包含	
1 4						五分室				
1		側	(0.01)	(0.01)				い丁隊		補充敘明現況守望
	12					2築使				相助隊建築係由苗
						科段:		_		栗市公所管理,以利
					,	苗栗	市公角	户已取	2123-6 地號	查考外,其餘准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
1						是官兵				
					(1)			字 第		
					0					
						940000		號 幽)		
					同	引意變.	史函。		2. 編號併為「機	
									三」。	
六	變六	機五	機關用	電信事業	現.沥	1為雷	信局值	5用,		據縣府列席代表說
	、逾		地	專用區		己合實				明,本案機關用地中
	14		(0.46)	(0.46)		り事業				華電信公司已無電
	14		(0.40)	(0.40)			使用了	以变		
					更。	•				信使用需求,並另案
										委託辦理專案通盤
										檢討中,爰本案建議
1										暫不變更,維持原計
										書。
1	l .				<u> </u>					里 -

新			變更	內 容	1									
編	原編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建	會 專議	案 小 意	· 組 見
號	<i>\$7</i> 3	機十	(公頃)	(公頃) 電信事業								合都市		
		(茂一)	挽 刷 用	車 用區								百郁巾 省施行		
			(1.07)	(1.07)								之一月		
												語,建言 業專用		
								·			Г	電信專	用區」	0
セ		計畫區西北側	保護區 (0.72)	住 宅 區(0.72)					附帶條件: 範圍應另行			據縣府 說明,4		
	3、逾	130 KJ	(0.12)	(0.12)		展潛力	0		細部計畫(含自	,	人口成	長趨勢	勢減
	17、 逾19								願捐贈不得 變更面積			爰,本少 計畫 人		
	761 10					7月7日 乙 。	六叹机	ت 11 کت	之公共設施	用地	٦	十畫,信	主宅區	面積
),並於本通 討案報部審			亦不増) 通盤檢		
									,提送細部	計畫	1	計畫區	內之化	呆護
									到府審查, 部計畫完成			區土地 及研提		
									配引 重元成			又岍捉 展構想		
									, 使得發照	建築		更原則		
									0			義應仍 畫,以沒		
												整體原見		n: ±
												據縣府 說明,本		
												委會審		
												量本案 聯合大		
											3	外住宿	宿舍二	之需
												求,乃抣 建議,附		
											ئر	學列席	代表言	兑明
												,該校主 上地所		
											ī	订類似	合作身	興建
												交外學 契約,二		_
											7	有落差	,爰有	關聯
												合大學 需求部分		
											,	大學詳	予調	查該
												交學生 青形,雪		
												月100分		
												如有需		
												學生宿 更都市記		
											;	另案依	. —	
											j	辨理。		
八	人 32	油一		加油站專								變更加		
				用 區 (0.21)		及配合營化政						為加油 部分,同		
			(0.41)	(0.41)		圖名稱-	予以變	更。			A	亥議意	見通過	0
						2. 油二	用地原	屬於			2.	變更加	油站月	用地

新			變更	內容						
編	原編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建 議 意 見
號	<i>3///</i> C		(公頃)			- 46 -	业二	L <i>t-t</i> -		
		油二	加油站用地	加油站專 用		乙種工合當時				為乙種工業區部 分,請縣府參照相
			(0.56)	(0.28)		相關法				關之通案性處理
						本計畫				原則,研提自願捐
						檢討時 站用地				贈回饋措施。 3. 有關上開自願捐
						站用地				贈回饋措施,應由
						非都市	土地加	口油站		縣府與申請人簽
						面積限 多土地				訂協議書,並納入 計畫書中規定,以
						充分利		一無么		利執行,否則仍維
						油二用:	地除羽			持原計畫功能,並
				乙種工業		作加油: 以東八				配合變更名稱為 「加油站專用區」
				區 (0.28)		以 未 八 變 更 為				加油站等用四」
				(0.20)		區,其	餘部分	〉變更		
						為乙種	工業區	0		
九	人 49	貨物轉	貨 物 轉	轉運中心	配	合該分	區調素	冬後之	位於東西向快速	併建議意見(六)辨
/ 3	、逾	運中心	運中心	品	土	地使用	分區管	争制要	道路(後龍至汶	
	23	品	區 (7 02)	(7.83)					水線)以南之貨	
			(7.83)		'	變更分し	<u></u> 	ð °	物轉運中心區	
+	1 59	图立縣	伊 	上 車 贮 拉	1	动长扒	民国フ	- -	伊诺厄德雨为上	1 安队工列夕职从
7			休 暖 四 (1.88)	入 等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准照縣府核議
	15	•		(1.69)		迄今,	部分村	交區位	變更範圍以恭敬	意見通過:
										1. 請補充國立聯合 大學全校校區示
										意圖,以利瞭解本
						畫區(屬			部土地及 1051	案變更位置與現
					2	。 当	與抗菌	子欧鼓		有校區間之關係。 2. 本案變更範圍地
									1811 \ 1812 \	
						本計畫	區内さ	こ保護	1813、1818-1 地	持原地形、地貌,
						區者, 院校用:		多大專	號部分土地為準	使用則以植栽綠 化為主。
						1兀仪用1	ٽ ٽ		-	1 何土。
						,, . .		h h		
				道路用地 (0.19)		校用地 ,現況				
				(0.13)		,				
						以變更				
+		後龍溪	行水区	河川區	°	佐 內 政	部ムゥ	口為宁		併重製部分變 9 案
			(80.16)		1.	第 0920				建議意見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函示「:	河川及	及區域		
			保護區			排水系計畫區				
			(2.34)			可 重 四 !				
			農業區(3.44)		2.	另依水				
			(3.44)			. • • . • -	. 4 4			

新編號	原編 號	位 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 計 畫 (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建	會 專	案 小意	、 組 見
***************************************			貨物轉運區		J	協助確 用地範 土地為	圍變更	週邊					
			地(供東	河川區兼 供道路用 地(供東									
			速公路- 後 龍 汶 水線用)	西向快速 公路-後 龍汶水線									
			道路用	用)使用 (4.73) 河川區兼 供道路使									
			(3.16) 堤防用 地	用(3.16) 河川區兼 供堤防使									
+ =	變八	防災計畫	(0.43) 未訂定	用(0.43) 增訂	內分	容,研 防災路	擬防災 線及指	據點 揮急	詳都市防災計畫	併理		見(五)辨
+ =	變九	土地使用分區	已訂定	增修訂	急i 1. [系統等 避難應第 計分區	考。 三次通	盤檢	詳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詳	附表二	0	
		管制要點			2. ル リ オ	為解決足問題	停車空 ,增訂	間不 建築					
						定。 曾訂退: 。	縮建築	規定					

附表二 配合重新檢討重製成果圖研提之變更內容明細表 (重製部分)

		1 1 1		17 1 X D 1 3				- 20-0		1					
新	原		變更	內容					96. 03. 13	備	註	本 自	拿 專	- 案	小
編	編	位 置	原計書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縣都委會第			組列			
號	號			(公頃)					191 次決議		ľ		,		/ 0
<i>3//</i> C	3//0	上上上中回				コリ も	回上此册	th or				サフチ	177 日久	<u></u> 나	7¥
		本計畫圖							照案通過。			建議			譲
		之比例尺	分之一	之一計畫	-		利於執行				7	意見:	通過	0	
			計畫圖	圖	2. 原計	畫圖(比例尺1	/3000)							
١,	١,				年代	久遠,	其地形地	物與現							
1	1						差異甚大								
							定期通盤								
					他辨	太	十一條規	、正辨理							
					0										
		本計畫之	重製前	重製後計	重製後	計畫面	積係採新	測圖重	照案通過。		3	建議	照縣	府村	亥議
		計畫面積	計畫面	畫面積	新丈量.	之面積	(詳表三	、表四)			1	意見:	通過	0	
2	2		積	(592.58	0										
			(603.0)											
			0)												
		山井戸田		ジャカ	ппп	7 99 9 1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1 A T-11	nn 12 v2 va			占田公	÷ +.	1 应 ,	lv ±
1		計畫區西	保護區	道路			月 為 理 路 ,	配台垷	照案通過。			據縣			
1			(0.01)	(0.01)	況變更	0						補充			
1		線										通檢			
		S400, S612									1	保護	區為	道趾	各用
		等樁位									J	也漏	列節	アン	と面
3	3	7 13										债,差			
												悪併			
												變 10			
												建議			亥議
											7	意見:	通過	0	
		計畫區內	農業區	住宅區	1. 住宅	區及農	業區界樁	測釘成	照案通過。		1	. 據	縣府	列片	第代
		公(兒)一	(0.04)	(0.04)	果與	原計書	不符。					表	補充	說明	,本
		南側住宅	((1 1 -)			· ·椿位成果	分割					係因		
		區及農業					建築,配						次 造成		
		區界樁						日相江					逗从區土		
					放木	變更。									
		S152,											建築		
		S153 號樁											合現		
1		位。											住宅		
												請	縣府	查员	月本
												案	係究	因西	记合
													畫圖		
1													当 釘樁		
4	4														
1													,並西		
1													更理		
												請	委員	會智	髯議
1												決	定。		
1											2	2. 本	案係	農業	* 區
1													更為		
1													人應有		
1															
1													饋措		
1													回饋		
1													體理		
1												計	畫書	敘明	,以
1												利	查考	0	
		I.	I.						l .	ı		14.	<u> </u>		

新	原		變更	內 容			96. 03. 13	備註	本會專案小
編號	冰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理 由	縣都委會第 191 次決議	175	組建議意見
5	5	機三	機關用地(0.01)	農業區(0.01)	配合實際土地係使用之範圍併與為農業區。		照案通過。	勝利段 2111 、2117、	本案請縣府查明 機關用地權屬及 補充具體變更理 由後,提請委員會 審議決定。
6	7	六號道路 西側之十 公尺計畫 道路	保護區 (0.01) 道路用 地 (0.01) 保護區 (0.01)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1)	1. 已開闢道路 果不符。 2. 為符合實際西 情形變更。		照案通過。	** *	本更,仍應待,明明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7	8	機九	機關用 (0.10) 農 (0.01)	農業區(0.10)機關用地(0.01)	1.配合實際該機 質用。 會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議關所有之土地 這變更為農業 也使用範圍,將			建議照縣府核議
8	6	機二	機關用 (0.16) 機關用 (0.83)	自來水事 (0.16) 自來水地 (0.83)	現況為自來水腐業名稱及實際使更之。			調地 0.74公原,專議關一 0.83 變餘不容 0.83 三仍小容 6.83 年 6.0 中	併入通檢部分變3 案建議意見辦理。
9	10	後龍溪及 二側	行水區 (80.39)		1. 依內政部台內 0920091568 引]營字第 虎函示「河川及			本案除下列各點 及變更範圍與面

立	Б			総 西	中 ☆							06 02 12	/±	<u>.</u>	++	+	A	亩	卒 1
新始	原始	124	罕	變更	內容	變	ŧ	再		TH	Ь	96.03.13	僬	I	註				案小
編	編	177	直	原計畫			3	更		理	田	縣都委會第 191 次決議				組	廷	議	意 見
號	號				(公頃)	4	. 15 1.1	1. 4	,, ,,	, - Jun	<u> 1 +-</u>		-	\		<i>-</i> 1	\+ r	o/ 上	da 1. 41
				保護區							市計畫			-)					與水利
				(2.34)				月分	區劃.	定原	則」辦		Ι.	河川區					
				農業區		理								積 87.					委員會
				(3.54)							助確認			公頃為	-				,其餘
										變更	週邊土			88. 29	公				核議
				貨物轉		地為	適當分	分區	0				_	頃。	- 12			過。	
				運中心									2.	河川區					
				品										供道路					表補
				(2.02)										地(供					依水利
					河川區兼									西向情					川區
					供道路用									公路-					堤防
					地(供東									龍汶ス					無變更
					西向快速									用)使					兼供
				-	公路-後									面積					之必
					龍汶水線									公頃 20	-				建議採
				(4.78)	用)使用									4. 78	公唄				意見
				(4. 10)	(4.78)									•	70)				變更為
					(4, 10)								ດ		. 78) = *				兼供
														河川區					」部分
														道路位				•	「河川
					河川區兼									積3.]			뎚」(日始		E See 111
					供道路使									(為 3. 4 [。	20公				「河川
				(3.20)	用(3.20)								归	, °					路用建筑
																			建議修 川區兼
				堤防用	河川區兼														用」。 函請水
				地	供堤防使														到明小 關依
				(0.43)	用 (0.43)														《關化 內政部
																			丹 26
																		- 14 水字	
																			· 知 314 號
)14 颁 ·字第
																			568 號
																			100 號 之「有
																			區域
																			. 四. 四. 四. 本 全都市
																			- 使用 - 使用
																			.使用 .原則」
																			. /尔 · /] . /, 並 將
																			. / 业府 [納入
																			.納八 '敘明。
												Ì				Ť	重	百十	拟州。

附表三 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历山由此.			7001			本會專案小
原計畫條之	文 (87.2.3 核定公告)	變	更 後	條	文備 討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建 議 意 見
二條及	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一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之。	二條	點依據都市言 及同法台灣? 一條之二之差	省施行細則第	1	本業院原計畫條文所計畫條文所計畫條文所計畫條文所計畫條文所計畫所有與與其一,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以內理
之六十 一八十 道路(· 尺以內	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臨接十五公尺以上計畫 含十五公尺)縱深三十公 內之住宅區容積率提高至 二二百。	之六· 一八· 道路(尺以)	區之建蔽率/ 十,臨接本本 (含十五公民 (含之工百。 之二百。	得大於百分: 公尺以上計:)縱深三十公	書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蔽率る	L業區、零星工業區之建 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 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十	蔽率	工業區、零星 不得大於百分 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七十,容	3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轉運	專運中心區係為增進貨物 、儲存、批發之功能,其 及建物之容許使用類別及 如左:	存、		能,其土地及	修訂容許	併建議意見(六)辦理。
使用類別	使用項目	使 用 類 別	使用	項目	使用類別 與項目。	
一貨轉服業二、	1.貨運公司及貨運公司及貨票公司及。 等可與場所, 等可與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	一運運務	1. 2. 3.4. 5. 6. 6.]場談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一批倉集業	冷倉。 養務事內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二發儲貨	准倉凍儲從理發之大。其 項(庫業商包配發量 經項(庫業商包配發量 經 3.4.4.4.4.4.4.4.4.4.4.4.4.4.4.4.4.4.4.4	。 ・ ・ ・ ・ ・ ・ ・ ・ ・ ・ ・ ・ ・		
三其必之設	核准之項目。 擬定細部計畫時再 予以劃設。	三流配關	理、倉儲	之、加工、 之、分 、 、 、 、 、 、 、 、 、 、 、 、 、 、 、 、 、		
另行拨	轉運中心區應整體規劃並 疑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 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五、會調 相	乗文流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創投、培育 及商務旅館	-	
		則, 具公	中心區應以 應另行擬定総 平合理之事 俟開發完成行	細部計畫,擬 業及財務計畫	E L	

	五、電信事業專用區及電力事業專 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二百五十。	除更信事業專6 東內容正為 東京等專用區 東京等 東京等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 東 東 東 東
七、汽車修理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八十。	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2.修訂使用 強度。	1. 據縣府列席代表部份 原於法則 原於法則 所於 原於法則 其核 所 於 於 於
八、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八十。	七、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八十。 2.修訂分區 名稱。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機關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五十。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 十。 水事業用 地。	本案除下列各點其餘建議。 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選用地」 1.請增列「電力事業用地」 2.據縣府代表補充說率應 計畫機關用地建蔽率應 為所之五十」,原 畫及變更後條文內容均 為誤繕,請一併修正。
六、學校: (一)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石百分之二二百一次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九、學校: (一)高(中)職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名,當於有分之五十,百百。內,所有分之五十,百分之之。 (二)國大於百分之華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子,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 (三)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三)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	應增列「坵塊圖上平均坡度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地區 ,應維持原始地貌、林相不 得開發建築」之規定外,其 餘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 通過。
社教機構用地: 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五公尺,建築物如有設置 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形 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 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 裁綠化。(90年5月10日發布 實施)。		月 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為政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十一、使居司 放訂定 板增,以三 館兒等施留 是其人物少中、 及 是 以 人	1. 條次調整 2. 修正(一) 內容。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供公成使用,兵东下公院公成使用,兵东下公院在所,兵东下公院里,兵东方公营,在一百的事工,在,在设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管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者。	十二、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標準 場緒建築 如下。 退縮建築等部分依「空間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案建議除增列「基地情形 特殊者,經提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同意者,從其規定辦理 」,以資周延外,其餘建議 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條次調整。 條次調整。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建議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第 8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幼獅工業區東北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7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4 年 5 月 18 日府城鄉字第 0940124924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 、林委員俊興、張前委員元旭、黃前委員光輝、馮 前委員正民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委員光輝 擔任召集人,於94年6月20日、11月10日及95 年2月16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95年5月17日府城鄉字 第0950141183號函送修正主要計畫到部,提95年 6月27日第636次都委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因 涉及大規模農業區變更,案情複雜仍須釐清,請桃 園縣政府會同申請人依下列各點…,研提具體計畫 內容及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並製作處理情形對

照表,交由本案本會專案小組繼續召開會議,獲致 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七、案經桃園縣政府 96 年 3 月 13 日府城鄉字第 0960072937號函送依本部都委會第 636次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建署,並於本(96)年 3 月 30 日、8 月 28 日召開第 4、5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適逢馮前委員正民 於本(96)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專案小組委員 人數僅為 4 人,為期審慎周延,建議另增專案小組 成員,並經簽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林委員實鉅、劉委員佳鈞,及新增之楊委員重信、周委員志龍、賴委員碧瑩等共7人組成專案小組 ,並於本(96)年 10 月 26 日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所提方案(一),請桃園縣政府將本案納入「楊梅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並請該府於進行該地區通盤檢討規劃時,參酌本部都委會 95 年 6 月 27 日第 636 次會議決議(如附件一)及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8 月 28 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件二)整體規劃,以利都市健全發展。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一、有關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96年8月28日專案小組 第5次會議建議由專案小組赴現地勘查,惟考量專案小組部 分委員任期屆滿,專案小組人員僅餘4人,另由本部都委會 幕僚單位另案簽奉核可新增楊委員重信、賴委員碧瑩、周委 員志龍等3位委員,為使上開新增委員先行瞭解本案計畫內 容,爰由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先行召開會議聽取桃園縣政府 及申請人簡報相關內容,如必要時再安排專案小組赴現地勘 查,先予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大規模農業區為住宅區,因涉桃園縣之農業區發展政策定位,前經本部都委會95年6月27日第636次會議決議退請桃園縣政府就本案是否符合楊梅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劃設意旨、該縣農業區發展政策,及大規模住宅區開發造成都市無秩序發展及衍生地區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表示意見,案經桃園縣政府96年8月3日府城鄉字第0960253595號及96年10月24日府城鄉字第0960359620號函略以:「本案雖於93年7月21日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惟近3年來,申請人始終未能通過內政部審查,加諸本案開發地點係緊鄰本縣刻正推動之首座『野生動物保護區』,故為避免其周邊土地因不當開發造成破壞重要棲地情事,同意依釣部都委會95年6月27日第636次會議決議三,將本案納入楊梅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中辦理。」
- 三、基於縣府對本案所提上述之意見,以及考量有關本部都委會 636次會議決議請縣府補充說明事項(如:開發所造成之社 會外部成本、地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負擔如何因應等) ,縣府尚無法提出具體處理方案,且桃園縣政府目前正積極

推動生態保育,本案與周邊環境之關聯性似有再全盤考量之必要,爰建議下列二方案提請大會討論決定。

- (一)方案一:依縣府來函意見,將本案納入「楊梅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並請桃園縣政府進行該地區通盤檢討規劃時,參酌本部都委會95年6月27日第636次會議決議(詳附件一)及本會專案小組96年8月28日會議建議意見(詳附件二)整體規劃,以利都市健全發展。
- (二)方案二:退請桃園縣政府參酌本部都委會95年6月27日第636次會議決議及本會專案小組96年8月28日建議意見,重新提請縣都委會審議,俟研獲具體可行之處理意見後再行報部。

附件一 本部都委會95年6月27日第636次會議決議文:

本案因涉及大規模農業區變更,案情複雜仍須釐清,請桃園縣政府會同申 請人依下列各點及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研提具體計畫內容及 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交由本案本會專案小組繼 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位屬楊梅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本案之發展定位、方向及計畫內容等,是否與本特定區計畫劃設意旨、目的相符,應請釐清說明。
- 二、有關本計畫區內農業區之開放使用或管制計畫,以及未來之發展願景、 擬容許開發總量、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許可開發條件等具指導性之原則 ,請再詳予補充。並請桃園縣政府明確表示本案基地區位、開發構想、 位置規模等條件,是否與桃園縣之農業區發展政策以及上開指導性原則 相符。

- 三、本案為大規模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之住宅開發案,影響層面甚廣,為避免將來造成都市無秩序發展及衍生地區性公共設施不足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問題,仍請縣府審慎考量本案變更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相關影響層面應如何因應,例如:開發所造成之社會外部成本、地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負擔、污水下水道管線如何銜接等議題,並請審慎研擬相關之因應配套措施,必要時,建議可將本案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俾就本案與本特定區計畫之整體發展定位充分考量,以釐清兩者間之關聯性、合理性,以資周延。
- 四、本案請切實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補充相關資料,並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由申請人先行提出 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以確保開發可行性,並供本會審議之參考。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95年2月16日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同意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整體性發展:有關「本計畫區內農業區之發展使用或釋出研提整體性發展構想」乙節,請申請人將縣府於會中補充之「桃園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管制研究」中,有關農業區發展願景、開發總量、分期分區計畫、許可開發條件等具指導性之原則構想等資料,整合後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作為本變更案之相關上位計畫之指導參考。
- 二、開發必要性及合理性:除「本案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對周圍環境之影響」乙節,建議除仍應就本開發案對周邊之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現況之影響,以及穿越本區之既有農路是否廢道、如何減輕影響程度等事項,於計畫書內補充說明分析外,有關計畫區內之住宅區使用率、楊梅鎮近年來人口成長率以及鄰近地區住宅市場需求等部分,原則同意照桃園縣政府94年10月18日府城鄉字第0940292201號函送處理情形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內敘明。
- 三、法令依據:本案法令依據經桃園縣政府認定係適用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4款,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中

- ,以利查考。
- 四、交通運輸及聯外道路系統:有關本案交通運輸現況、道路容量、交通量預測、及交通影響評估等部分,除請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如下列各點)修正相關處理情形外,其餘原則同意照桃園縣政府95年1月25日府城鄉字第0950027897號函送處理情形辦理,並請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
 - 1、答覆意見中道路量估算之意見如下:
 - (1) 請統一依據 2001 年版之公路容量手冊估算。
 - (2)有關本案之主要出入道路容量估算偏高,請再查明各項 調整因子加以調整。
 - (3) 南邊高速公路旁之既有道路容量估算偏高,後段請以柏 油路面 6 公尺計算容量。
 - 2、有關交通運輸與聯外道路系統之答覆說明係以變更區衍生之 交通量進行分析,並未考量周邊道路原有及成長之交通量, 請補充並列表本區域開發後至目標年周邊道路之流量與容 量情形,並評估服務水準。
 - 3、有關交通運輸與聯外道路系統之答覆說明之各假設(如交通量),宜列出依據作為分析基礎。
 - 4、路口流量調查結果宜再進行服務水準評估,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請分開評估。
 - 5、請補充評估本案開發前與開發後基地本身與周邊停車位供需 評估。
 - 6、歷次審查意見、答覆說明及相關補充修正資料請加以綜整, 撰寫成為完整章節納入計畫書。

五、綠色生態社區計畫部分:

- 本案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計畫,應納入細部計畫內載明,並研訂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範之。
- 2、本案基地開發時應以綠建築生態社區規劃,並依建築技術規

則規定之綠建築規範申請開發建築,及納入細部計畫中規定辦理。

- 六、開發容量:本案擬開發之住宅社區總戶數經申請人估算後應為 262戶乙節,原則同意,並配合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及本案道 路交通需求分析。
- 七、都市防災計畫:本案建議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7條規定,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於主要計畫中作原則性規範,並 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 八、公有土地參與開發方式: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地,請申請人儘速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商是否參與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合併開發,如經國有財產局同意參與重劃者,應取得國產局同意之相關文件;如未獲國產局同意參與重劃者,仍請申請人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 九、開發方式:本案擬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續辦理方式應 符合以下規定:
 - 1、有關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部分:
 - (1)有關縣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表示,本案因未檢具「經全體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先指配……等」之證明文件,尚未取得縣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乙節,經申請人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因多為共有,產權複雜,難以取得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建請申請人主動向縣府瞭解相關申請案例及法令解釋規定,查明本案共有土地之處分是否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規定,以利本案後續執行。

- (2)本案應於核定前檢附當地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 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 2、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
- (1)申請人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請申請人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 ,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 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A.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 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 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B. 於桃園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申請人即可依據審定 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 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C.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地 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 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 定及公告實施。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構想:為期本案開發後能塑造高品質低密度 之優質住宅社區,建議將本案開發之開發總戶數、樓高限制

等管制構想納入主要計畫書敘明,並作為細部計畫擬訂實質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之準則。

- 十一、既成道路問題:有關本案變更範圍內既成道路問題,請於細部計畫時衡酌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經檢討後如認為有廢止 之必要者,有關廢道程序請縣府依該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區內既有農路、水路問題:有關本案開發後,對計畫區 內既有之農、水路之影響及後續處理方式,請申請人研提具 體之處理措施,並納入計畫書中適當章節敘明,作為後續辦 理之參據。
- 十三、實施進度及經費:本案實施進度與時程除請依實際進度配合 修正外,有關本案聯外道路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開闢時程 、經費來源等亦應納入主要計畫書中敘明,以符都市計畫法 第15條之規定。
- 十四、聯外道路附帶條件:有關本案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4月26日第14屆第26次會議決議「南側聯外道路系統, 除維持原決議外,並增列『並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興闢完成 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通行之同意書』,並納入與本府簽訂 之協議書,以利執行。」乙節,經綜合考量本案屬開發許可 性質,依開發許可之精神,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興關聯外道 路並提供社區人口及公眾通行,以及該聯外道路開闢時程應 配合於本案住宅社區開發前完成,爰建議將上開附帶條件後 段增列文字修正為「申請人應於申請核發計畫區內之建造執 照前,併同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一併開闢完成,並由申請 人與桃園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

十五、其他事項:

- 計畫書內各項統計分析數據,應視相關統計資料發布情形, 予以統一更新至最近年度。
- 2、有關本案原擬於社區南北向聯外道路之兩端端點,於細部計

畫中劃設公園或綠地乙節,原則同意,惟建議應改列於主要 計畫,以符實際規劃需求。

- 3、本案擬規劃開發之住宅社區類似一封閉型社區,然區內道路 系統之劃設仍應與區外既有道路有良好之銜接或規劃其他 改道方式,以符未來社區居民及當地民眾實際使用需求。
- 十六、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處理情形查核表:詳附表

0

附表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處理情形查核表:

-41. 1	計	畫 息	と 業	區	變	更	使	用	審	議	規	範	桃	園	縣	政	府	處	理	情	形	١.	會建		•	案 意	小日
壹、	幽 則																					組	廷	2	L	思	見
	<u>心八</u> 木規範	依都	市計	- 書 シ	去第	二十	七個	条之	一第	5-	項訂	定															
	0	3 17 0 01	, -,		2 7	'	- 1	,, <u> </u>	~1		,,,,						-							-	-		
	都市言	十畫農	業品	5變	更使	用,	除另	弓訂	有變	色更	用途	之															
1	吏用 區	審議	規範	或	處理	原則	者	,從	其規	見定	外,	依					_							-	-		
	卜規 範																										
二之	- 、	都市	計畫	農業	* 區	變更	使用],	有下	列	情事	之															
	一者,	-									形審	決															
	之,才	_	•		- '	-			-	0																	
	-)變,																										
(=	_)因言	. —																									
		重製或	基均	也畸	零狹	小,	配台	子都	市型	是體	發展	而					-							-	-		
(-		見者。	- 114	. <i>k</i> /s	1.16. 12.13	. — .	+ 120	بط بديد ا	, <u>+</u>		. ,,	٠,															
(=	三)經日																										
		副利、 ↑ ゴガ								公公	用該	了他															
(177	双(日)各(公益設							ı °																		
	申請人								松目	1 +	抽位	田	怂	01	ρ ς)7 ±	会 目	1 1	Luh d	击 旺	1 同	1 -	右腿	確も	会 目	11	山 佔
l .	丁明ノ司意書						_	_				_								_		1	月刷用同				
	刀心百 周查分																						7 /7 市計		•		
_	亥相關			-																-			竟調				
l .	条規定													-1 2		, –	_11/1	.,,,		~ /··	, -, ,		送縣				
	月十九													築言	十畫	(組	田部	計	畫書	÷ Ρ.	5-		,建				
幸	设核,	其申	辨程	序步	如附	圖。	但其	丰擬	舉勃	辛之	事業	,	1)									ž	通過	0			
f	衣規定	須經	各該	目目	的事	業主	管核	幾關	核准	主者	,應	先	環:	境言	周查	分	析	報せ	方(言	兒明	書	2. ¾	建築	計畫	畫請	縣Д	府於
往	数得各	-該目	的事	業:	主管	機關	同意	急後	辨玛	2 .			第.	二重	争、;	細音	邹計	畫	書	第三	_章	4	細部	計畫	售檢	討	辨理
)										0				
	辨理都																							府E	乙依	照美	辨理
	件無					•		• •	_				-	92	年 9)月	28	日.	止扌	卡計	30	完立	唆。				
	,並												天														
	委員												00	_					- 0	o 4	- 0						
	審議		-				-				, ,	-			8)	•											
	府政												月	31	HI	上十	1分	目	由以	于報	. °						
	見定將		• •	•	-	可都	中計	畫	 直	及)	相關	又	<u> </u>	пП <i>А</i>	<i>.</i>	იი	丘	U E	7 1	0 -	1 +/\						
	-報請 }級都			-		羔坝	市二	上土	縅 臿	安	姓,	旌			會: 自八				1 I	y E	バン						
l .	▶級部 在實依												7勿/	7年3	共公	<i>[</i>]	41	1 ,									
	■貝似 允許							•		-		-	桃	圓且	幺虫	禾	合口	定本	::0	13 4	主 7						
	声说明					~\ ×\	CTI N	Z 1 V	ルブ	l vdı	オ心サヘ	·不			不可						•						
"	2 ma. 31	<u> </u>	ハゼ	. NOS 7	u										通過		L I /	<i>1</i> 1	• <u>'</u>	U -)	- 日						

都市計	畫農	業	區	變	更	使	用	審	議	規	範	桃	園	縣	政	府	處	理	情	形		會建		專議	案意	
五、依響畫審境時說時,明	及之得評須衛議平者具	水、行,環	土環作於保	持影方該管	處評辦市關	理估理計審與及。畫查	維水但變通	護土依更	,持須報	都計辨請	計之環定		實護。本響P.	施 (案 評 7-	水申 無估(18	上保請言	持書理講	處 P. 7 環書	里與-7-	·維 ·1)	0	議照	张	府;	意見	
六 員政成直院 直接	議協議訂書縣	後書後市	,應都應,政	即與市計即予	當畫核	也直 亥 定 或	轄機轉	市或關於報備	縣申案	(市 請人 層) 完交	依	法定	E 程	序	辨理	9 °					縣东辦理		申言	清人	依規
七 电執經該之前地畫市	於並市府後金市會取於或並,之、同	界成(成得供(者	發雜市自依,市許項)願法如)	工政捐申因政程府贈領情府	及查土建形協	興驗地造特議解合之執殊,	完格移照,報	成,轉。 經經公辦登 申該	共理記 請管	設移及 人都	,予金 當計	見約												申言	清人	依規
八、依本胡, 各該鄉, 變請範圍,	市計畫 (鎮、 翼跨越	原市省	疑定,	機關 新者)境	。 f , s , s	旦都 由縣 縣 (市政市	計畫府辨	原理者	擬定; 申由	機請	台》	彎雀	政	府	,精						議照	採縣	府	意見	通過
九、依本規一 十、辦理 十、辦用 十、 使 全 無 退 回 ,	範擬計時應由定之畫,一逾	辨。變若次期	理都更發則補	市機計申正計量	畫受書人件	變 理圖浦)	(本)	其 規關件	部中件。	計 請不申	更(人	定資請都	。 料不 人補 市言	、符	(全 (件	·),	一無	次 包 誤 <i>1</i>	告知	申依	。 建 。					
	保持者定辦理	- ,)									有	11-	·2 -2	實准一本響	水見。案估	土申 須見	保請 辨申	寺書 理請	远理 P.7	與7 影7		議照	採縣	府	意見	通過
十二、都市得小河		頃。	但約	巠擬	興勃	穿事	業之	と中	央.	主管	機			., .						見	建。	議照	景縣	府;	意見	通過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桃園縣政府處理情	手形		會	專	案	小
てた 11 間・			組	建	議	意	見
不在此限。 (一)為河川、湖泊或山崖等自然地形阻隔者。							
(二)為八公尺以上之既成或計畫道路或其他人為							
重大設施阻隔者。							
(三)為已發展或規劃為發展區所包圍者。							
十三、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連接部	符合規定。		建記	義照県	系府:	意 見き	角過
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尺。但為既成道路	17 2 7767 €		0	12/11/2	4.714	G /G	
或都市計畫道路分隔者,視同完整連接。							
十四、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應臨接或設置八公尺以上	土地臨接 66 東西向快	束道	併署	肾查 意	き見	(+1	四)
之聯外道路,且該聯外道路須有足夠容量可容	路(大溪一觀音線) 見	细部	聯夕	小道 路	各附,	带條個	牛辦
納該開發所產生之交通需求。	計畫書第一章 P.1-1 及	P. 1	理。	•			
	-3 •						
十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位於下列		區位	建訂	義照県	系府:	意見達	通過
地區:	,詳如附表。		0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凡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							
且核定,做為供民生用水者或集水區面積大於							
五十平方公里之水庫或離槽水庫者為重要水 庫;其集水區範圍依各水庫治理機關認定之管							
理範圍為標準,或大壩(含離槽水庫)上游全							
流域面積。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或相關法規規定禁止							
開發之土地(詳如附表)。							
十六、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	本案未位於水源水質	火量	建記	義照県	系府:	意見達	角過
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					• •	.,.	
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如未能達到環境	, , , , ,	,					
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							
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							
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							
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							
前項土地所在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如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							
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並應依飲用水 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尚未依法公告飲用							
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之地區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在水源水質							
水量保護區劃定公告前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者,或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且無污染貽							
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經提出廢水三							
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							
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區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各級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							
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							
為。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							
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							
整地行為。 十七、第十六點水岸緩衝區所指河川及水體之認定基	日 L (역 上 上 收) -		2争→	美田田	2 广	許日、	孟 2日
十七、第十六點水戶級衝區所指河川及水體之認定基 準如下:	四工(カTハ除ノ。		建品	義照果	小村	总儿3	也返
(一)河川:指河川(溪流)之主流、支流,及支流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上一級之支流;至支流上一級之支流之認定方	+	組建議意見
式,以內政部出版之二萬五千分之一之經建版		
地形圖上有標示河(溪)名,且級序應為"2		
"(包含2)以上者。		
(二)水體:		
1. 河川已築有堤防者,以堤防為準。		
2. 未築堤防,而已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公告有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者,以公告線		
為準,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皆已公 告者,以堤防預定線為準。		
3. 未築堤防且未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		
可定線者,以該溪流五年洪水頻率所到之處		
為準。		
十八、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若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水口上游,且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		0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暫停受理都市計畫		
之變更。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 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		
洪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工地问題者,不任此限,其設置計畫並應優先施工完成。		
十九、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若位於依法劃定之海岸	太宰未位於左列管制區(見	建議昭縣府音見诵過
(域)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		
制區或要塞堡壘地帶之範圍者,其開發除應依	1	
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事項管制外,於辦理變更	·	
審議時並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參、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計畫		
二十、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使用限制	P. 7-7-1) •	0
如下:		
(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 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		
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規劃		
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二)垃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		
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		
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廿一、申請變更使用的土地如位於山坡地,應順應地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形地勢規劃,避免大規模整地。整地後每宗建		0
築基地最大高差不得超過十二公尺,且每三公		
尺應設置駁崁,並須臨接建築線,其臨接長度 不得小於六公尺。		
廿二、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	申請範圍中少部份自來水	
虚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	公司早期池塘之連通用水	
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溝已被東西向快速道路截	. —
	斷而閒置不用,經徵得該公	
	司同意參與本案(見申請書	
	P. 4-56) °	
廿三、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未申請開發之土地,應維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持其出入功能。	之土地。	· 挂脸点认么如山. + 1.\
廿四、可供建築基地應就地質承載安全無虞之地區儘 量集中配置,並使基地法定空地儘量集中留設		請縣府於細部計畫檢 討辦理。
重	1 1	可 <i>州</i> 王 °
上六四八工四个四月 八万年取八八月 个思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與防災功能。		姓 晚 志 九
廿五、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應依行政院核頒之災害防	見細部計畫書第五章5-5小	併審查意見(七)都
救方案規定,規劃設置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	節都市防災計畫(P.5-4)及	
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P. 5-15 圖示。	
廿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毗鄰外側土地,除面臨具隔	依規定辦理(見細部計畫書	請縣府於細部計畫檢
離功能之海、湖、河等公共水域,或山林、公	第八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討辦理。
園等永久性公共綠地、空地者外,應設置隔離	要點第十點及圖 8-2 退縮十	
綠地或退縮建築,其距離須在十公尺以上。	公尺以上建築區位示意圖)	
	0	
廿七、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先進行都市設計,並		
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計畫書(見細部計畫	討辦理。
前項都市設計之內容須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		
	27-2 管制事項見細部計畫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管制事項。	書第八章土地使用分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	
(三)交通運輸系統配置及管制事項。	點。	
(四)建築量體、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配置、高		
度、造型、色彩與風格等管制事項。		
(五)環境保護設施配置與管制事項。 (六)綠化植栽及景觀計畫。		
一 (八)	2. 首 月2 站立 11日 。	請縣府納入細部計畫
共主要道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过 照狮垤。	規定辦理。
一	道昭辨理。	請縣府納入細部計畫
標準應依照消防法及內政部訂定之各類場所消	过深州生	規定辦理。
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依本規範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時,得規劃部分	大室商業區規劃已取消。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土地作為社區性商業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申	年	
請變更使用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一、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應	見細部計畫書第八章土地	請縣府納入細部計畫
於計畫書內載明不得適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及其他有關容積獎		
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二、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應規劃提供變更使用	本案規劃公共設施用地計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範圍內及全部或局部都市計畫地區使用之公共		
設施及公用設備。	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	
	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	
	、污水處理廠及道路用地均	
	已在變更使用範圍內劃設(
	見細部計畫書 P.5-11 及	
	P. 5-12) •	
三三、應依第三十二點規定劃設而未能在變更使用範		
圍內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應提供	四十。	共設施用地面積不足
完整可建築土地予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		變更總面積之 40%
設置之代用地,或得改以同比例土地依都市計		,不足部分應請於細
畫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換算捐贈代金。	八十九七八仙二位十八八	部計畫時補足。
三四、依前二點劃設及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		
地及代用地,其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		弄
用總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代用地面積不得	工地便用訂畫衣/°	
低於百分之五。	日加部斗争中华、车上山	注影应从如如·L + 1人
三五、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所劃設之公共設 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他又公用政佣用地,如疾似都中引重公共议他	仄刀四人们中政司官刊	n 卅七°

都下	下 計	畫	農	業	品		逆	更	使	用	審	, # <u>1</u>	義	規	範	桃	園	縣	政	府	處	理	情	形		會		專	案	
	m .1	. H	r) 1#	, / L	no '		2 11	. <i>I</i> J	г,	あル	т.	n+		., .,,	11-	л	91 F	<i>5</i> .	14						組	建	<u> </u>	議	意	見
	用地 非營															安息	钻身	月八	- 條	0										
	非 宮 畫 書				六分	E H	1名	闷	rk	,共	垻	H 2	业 <i>》</i>	忠仕	ō															
= +	 、變				l rài /	位 :	组分	产业	罟	ラ ル	一周	` :	æ į	#h \	庶	未 4	安县	目割	1 >	ŅΕ	刮、	白	音访	生 純	建金	送 胚	且多	. 広	音 目	通证
一八	場、																									村义 八下	11/1 1	VIII I	5 7C	200 20
	使用					•			2 .	1 - 13	154	•	, ,	7 ×	~	公比														
	0.0		. 17		/•		,									(見														
																使月														
三七	、變身	更使	用氧	豆圍	內:	とき	ヒ要	道	路	應採	.人.	車	分离	淮之	原	見き	細さ	部言	書	書	第	八言	争土	地	請具	縣府	於	細音	部計	畫梭
	則劃]設.	人行	步	道:	且	L步	道	寬月	度不	得	小カ	於-	- •								設言	十省	制	討	辦理				
	公尺															要思														
三八	、變																											細音	部計	畫梭
	應設								•	-	_			•	_							_		制	討	辦理				
	住規							預	估事	负之	百:	分二	とこ	- +	設	要是	點身	书十	六	及-	 + +	:條	0							
- 1.	置足							3 <i>f</i> /c	135.1		. 14	炶	廿 1	1.	++	20	1	<u> </u>	12 13	上 公	甘	1.1.	T. 1/	<u>- 1-</u>	7A -	. 1. +t	· か	77 /	÷ 14	かん
二九	、依み															39-													容積	
	原始 以上				_	-			-		-													_					府於 理外	
	超過											_			-	39-														
	一百百						-					_				00		_				., .			過		X / 155	1/1/1/	11 12	/U -~
	五十																		也負											
	提供						-	_											計省	_										
	本規																	0	, -				•	***						
	積率	;	其提	高	部分	个不	、得	超:	過_	上述	所	訂	平土	勻容	積															
	率上	限:	之百	分.	之二	-+	- 0																							
肆、	附帶個	條件	-																											
四十	、申言															本	条店	有業	品	規劃	割已	」取	消	0	建	議照	縣	府:	意見	通過
			供都		. –				•																0					
	與該			-			_			., .																				
	五金																													
	農業																													
	府從 費。	. 尹:	地力	`	卵不	丁廷	こ紋	及	がよう	里辰	地位	(尺)	1 1 7	3"刊	經															
777 —	· 申 i	生絲	あん	も田	笳	周 1	र्भा -	, 活	段	、鹧	弘於	` `	/\ F	刮、	絽	道	四立	拉扣	P (4m .	立て:	十重	: 聿	未 :	安圭	一	ッ・	云水	虚羽
—			場、													-						םי פ	11))	L 目					沙水曾予	
			-» 捐贈	_		-			•		•		-		111	711	\ -	– 1.	. 0	1)							_		申請	
		// 3	4/4 /		ш,		_ , .	, ,	- 1	4. ('	, -	,,,	•															織自	
																													維護	
																									將	興闢	管	理	維護	計畫
																									納	入本	案	社l	區經	營管
																									理	計畫	中	載	明。	
四二	、代月			•											_	遵持	照弟	穿理	. •										請人	後續
	於變																								依	規定	辨	理	0	
	會審		通過	!後	與直	1 斡	手市	或	縣	(市	·) i	政人	存贫	簽訂	協															
	議書		٠ .		*	b. ~	b	_ 1	In i	·	٠ ــد.	.	11 11- •	h- 1.)	r										,	nho 11	L	1.1	,	- t-
四二	之一																												人列	
	許可																									-		_	配合	
			供之								_		-																申請	
	不含 未登									合`	再:	卡	• 7	1 기	及														劃作 點規	
	个包	لتة	心那件	止。	以刀	>د	- 미'	71	,																		, IX	4	地观	疋荆
																									理	0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四三、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如為住宅社區者,應檢	見細部計畫書第七章。	請縣府於細部計畫檢
具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其內容如附件。		討辨理。
四四、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遵照辦理。	請縣府及申請人後續
(一)具結保證依核准之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事業財		依規定辦理,並將協
務計畫開發建設辦理,其變更為住宅社區使用		議書納入計畫書中,
者,並切結依核准之社區經營管理計畫實施。		以利查考。
(二)自願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代用地座落、面積		
及現金金額。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之效力。		
四五、第四十四點第三款所定之效力包括:	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請縣府及申請人後續
(一)廢止開發許可並公告之。	过然和關本文列之列在	依規定辦理。
(二)限期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土地變更為原使		11070707071
用分區。		
(三)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代用		
地及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四六、申請變更使用範圍內若無公共下水道系統可供	本案設有污水處理廠。	本案據縣府及申請人
接用,或雖有公共下水道系統接用,其設置容		列席代表說明,變更
量無法收集處理因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量者,應		範圍內劃設之污水處
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		理廠未來擬由申請人
織,並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其經		及住戶社區組織自行
處理之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若排入原		與關營運管理,有關
灌溉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本案開發後衍生之污
		水量,後續處理方式 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
		切萌棚允納八計童 中敘明,及依本點規
		定辦理。
四七、申請人應擬具有關廢棄物處理、清運、收集及	本案開發後為住宅社區所	
設置地點等計畫,該計畫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		* *
•	物(家庭垃圾),已徵得主管	
	機關楊梅鎮公所同意處理(
	見申請書 P. 7-19)。	
四八、申請人應檢附相關事業(電力、電信、自來水	相關電力、電信、自來水事	建議照縣府意見通過
) 主管機構之明確同意供應文件。但各該機構		0
不能提供供應服務,而由申請人自行處理,並	−20 · P. 7−21 · P7−22 ∘	
經各該主管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九、(本點刪除)		
伍、附則	المدارد والمار المدارد والمارد المارد المارد والمارد المارد والمارد وا	壮
五十、申請人違反協議書規定事項,當地直轄市、縣	依規 定 辦 埋 。	請縣府後續依規定辦
(市)政府得廢止其開發許可,並即由原都市 計畫變更機關依協議書或都市計畫書內載明之		理。
期限,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將其土地變更回復		
為原使用分區,其已完成移轉登記之自願捐贈		
土地及已提供之現金不予發還。		
五一、基地內夾雜零星或狹小公有土地或未登錄土地	基地內三筆國有地已徵得	併審查意見(八)小
,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需要,應先依		
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書。	方式納入開發(見申請書	
	P. 7-23) •	
五二、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遵照辦理。	
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		_
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		_
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桃園縣政府處理情形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 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15點附表 依本規範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規	定	項	目 木	相關	證	明	文	件	結 果
	利法及台灣省水 水庫蓄水範圍	上庫蓄水使用管理熟 。		經濟部水利署 第 091500157				保字	否
二、依水		水平原管制辨法公		經濟部水利 09150149630				字第	否
三、依水	利法劃設之河道	道或行水區。	· ·	桃園縣政府 9 號函(申請書			字第 0910074	1459	否
四、依文	化資產保存法畫	11定之古蹟保存區	·	桃園縣政府 9 號函(申請書			第 09100074	1457	否
五、依文 保留		首定之生態保育區		桃園縣政府 S 號函(申請書			字第 0910111	1726	否
六、依野	生動物保育法畫] 定之野生動物保]		桃園縣政府 9 號函(申請書			字第 0910074	1456	否
	員勘亂時期國家 下列地區:	安全法施行細則畫	•	海岸巡防總 <i>局</i> 巡字第 09200				北區	否
	岸管制區之禁建 也管制區之禁建			桃園縣政府 9 號函(申請書			字第 0910171	1390	
	要軍事設施管制		<u>ئ</u>	第三作戰區司號函(申請書	令部91年7	月30日(9)	1)華渤字第8	3980	
_		(波通信放射電波筆 」劃定之禁止建築」		交通部 91 年 申請書第二冊		至郵字第 09)10030177 號	[函(否
飛行		&航安全標準及航空 1周禁止限制建築業 1.。		桃園縣政府 (號函(申請書			字第 0910074	1454	否
	路法及「公路雨 建辦法」劃定之]側公私有建物廣告 之禁建地區。	•	交通部台灣區 第 091000808				路字	否
有		大眾捷運系統兩信 勿禁止及限制建築 。	辦法」	桃園縣政府? 號函(申請書 桃園縣政府? 號函(申請書	第二冊 P. 7-1)2 年 7 月 1	11) 日桃交運 ²			否
十二、依	「原子能法」於	· 行細則劃定之禁3	建區。 1	行政院原子自 0910006282 3	E委員會 91	年 4 月		字第	否
	行政院核定之「 護計畫」劃設之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 之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 號函(申請書			字第 0910021	1297	否
十四、其	他								

附件二 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6年8月30日會議建議意見:

- (一)考量本計畫前曾提請本部都委會 95 年 6 月 27 日第 636 次會議審議, 會中多位專家委員曾對本案提供專業審查意見,加以本次專案小組會 議因逢馮前委員正民於本 (96)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專案小組委 員人數僅為 4 人,為期審慎周延,建議另增專案小組成員,並建請由 本部都委會幕僚作業單位另案簽奉核可後,儘速安排專案小組赴現地 會勘及召開聽取簡報會議,屆時開會通知單並請副知本部都委會其他 專家委員共同參與,俾利繼續研擬意見。
- (二)有關桃園縣政府 96 年 8 月 3 日府城鄉字第 0960253595 號函送專案小組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一),其中桃園縣政府處理意見尚屬明確,惟申情人答覆文字部分帶有情緒性字眼,並未就實質內容進行回復,爰本案仍請縣府會同申請人依第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下各點)及本次會議中交通部運研所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所提書面意見再行補充相關說明資料並於現地會勘(會勘時間另以開會通知單通知)前,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送署。
 - 1.本案雖經桃園縣政府 96 年 3 月 13 日府城鄉字第 0960072937 號函表示:「…本案經會簽本府農業局後發現,申請開發地點正緊臨本縣刻正推動成立之縣內首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起劃地點…」及「本府明確推動該地區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政策,本申請開發案勢必衝擊當地自然生態,違反縣府推動自然保育之整體目標。」,惟上開意見對於本案後續推動及執行之影響,縣府於本次(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仍未作具體之意見表示,且上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能否成立亦未明確,本案仍請縣府就上開號函說明事項對本案推動及後續執行之影響,及 731 號埤塘成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本案之關聯、兩者間是否相互競合等補充具體說明。
 - 2. 有關本部都委會第636 次決議事項第1、2 及第3點(詳附件二), 縣府補充說明僅提及「此類開發申請案件勢必衝擊影響當地的自然 生態環境」,惟未就上開決議事項各點內容明確表達縣府之立場與

- 意見,爰請縣府就政策面(農業發展或生態保育)具體表示是否同意本案變更內容,抑或同意本案得有條件開發,或有其他具體處理方式等,併同上開本部都委會第636次會議決議事項各點內容逐項具體回應說明。
- 3. 請桃園縣政府應先整合內部各相關單位(城鄉局、農業局)意見並 徵詢相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申請人)及陳情團 體意見後,再將具體且有共識之處理意見送署,俾利本會專案小組 研擬意見之參考。
- (三)本案如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審查意見(一)評估認為確實符合本特定 區規劃意旨、該縣農業發展及生態保育等政策目標得以變更及開發, 則請桃園縣政府協助申請人依下列各點及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95年2 月16日召開本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辦理,並以對照 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及重新修正計畫書、圖送由桃園縣政府查核 無誤後,再行送署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研擬審查意見。
 - 1. 有關本案計畫內容與周邊環境之關聯性,應請縣府協助申請人依上 位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先予確定,並請配合本案計畫定位適當修正本 案規劃內容,使其與周邊環境之關聯性相呼應,例如:縣府如將本 案開發之住宅定位為可獨立發展之住宅社區,本案則可能朝發展為 封閉社區進行規劃;如認為應與周邊環境共生,則該住宅社區範圍 外緣部分則應與周邊環境有良好之銜接界面,而非如申請人所提供 圖面呈現之封閉系統。
 - 2. 本案如開發後,計畫範圍周邊既有之溜池、貨櫃場應如何處理,亦 請預為考量,研提具體因應方式。
 - 3. 據本案申請單位說明,本案擬以開發為生態社區為目標,惟本案目前之計畫內容與生態社區之規劃理念多有不符,建請申請人應多參考歐洲生態社區規劃理念及開發實例,並配合修正本案計畫內容,如;基地開發與周邊生態環境如何建構共生和諧之界面,而不互相干擾、基地省能、保水如何處理、雨水、中水系統如何排放及植栽、建築採光座落如何配置等事項,皆應詳予考量規劃,並納入細部

計畫中規定辦理。

- 4. 為瞭解本案計畫合理性及可行性,請申請人先行提出本案住宅社區整體開發計畫(含社區及建築規劃設計圖面)及財務計畫,供本會專案小組研擬審查意見之參考。
- 5. 有關本案擬開發為綠色生態社區部分,建議申請人應先洽當地自然 生態保育團體協助瞭解並調查當地動、植物棲息特性,作為本案環 境規劃之依據。
- (四)有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列席代表就該屬731號埤塘之意見,併請縣府及申請人參辦。
 - 先進公司規劃範圍,未影響該公司蓄(供)水計畫,惟排水系統 應獨立,以免影響蓄水池水質。
 - 2、731 號埠塘土地惠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1條規定,辦理徵收或 撥用。

(五)交通部運研所書面意見:

- 本次答覆意見中周邊道路分析僅選擇兩條似嫌過少,請補充詳細評估。
- 2、本次答覆意見中道路容量估算之意見如下:
 - (1)有關本案之主要出入道路容量估算偏高,請再查明各項調整因子加以調整。
 - (2) 南邊高速公路旁之既有道路容量估算偏高,後段請以柏油路 面6公尺計算容量。
- 3、有關交通運輸聯外道路系統之答覆說明係以變更區衍生之交通量進行分析,並未考量周邊道路原有及成長之交通量,請補充並列表本區域開發後至目標年周邊道路之流量與容量情形,並評估服務水準。
- 4、有關交通運輸與聯外道路系統之答覆說明之各假設(如交通流量), 宜列出依據為分析基礎。
- 5、本案開發前與開發後基地本身與周邊停車位供需情形仍未補充。
 (六)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 1、本區域範圍人口數及污水預估量為何?請說明。
- 2、以P6·第四項人口戶數為262戶預估,其污水量應不超過300CMD,以此規模之汙水處理廠興建,需1800萬到2500萬間頗不符合經濟規模,如使用污水套裝處理設備,其花費為450萬到550萬間即可達到污水放流標準。
- 3、附 2-8 頁第四項 請修改中水系統;為經生物及物理淨化之污水 ,可排至生態溼地淨化處理,經淨化後與雨水系統混合後可做景 觀及澆灌使用。
- 4、附 2-8 頁第四項 污水系統;雨水系統污水系統必須分流,污水 為家庭生活污水及糞便,以污水管線系統收集後,排到污水處理 廠做生物及物理淨化後符合排放標準,就可排出污水處理廠到中 水系統或雨水系統。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1	荒野保護 學會	更基地緊鄰保育界向來相當重視之一塊珍貴濕地(自來水公司 731 號埤塘),本開發申請案致使該濕地面臨遭受破壞之危機。 已於該濕地發現稀有的台北赤蛙、雙截蜻蜓,及珍貴的金錢草、黃花杏菜等濕地動植物,凸顯了 731 號埠店的珍貴生態。台灣本土保育界長期為保留說塊塘立方奔走,終於在桃園縣政府的協助下得以埠塘出現東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形時刻,同意鄰近地區別保存之契機,惟若於此關鍵時日後之保府之契機,惟若於此關鍵時日後之保府,以符合政府推數生物多樣性之政策。		併建議意見(二) -5 辦理。

- 第 9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 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1 月 14 日 第 548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95 年 4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4276726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彭委員光輝、林 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歐陽前委員嶠暉、黃委員 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 人,於95年5月19日、9月27日及96年5月4 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臺 北市政府以該府96年5月21日府都綜字第 09603132100號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 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建署,提本(96)年6月5日 第660次委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請臺北市政 府依下列各點及本會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審查意見 辦理,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並製作處理情形 對照表後,報部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屆

時開會通知請副知其他專家委員共同參與及安排赴現地勘查,以利審查。…」。

- 七、案經本會專案小組於本(96)年8月23日前往現 地勘查及召開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嗣經台北市政 府以該府96年10月16日府都綜字第096072736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本部營 建署,由本會專案小組於本(96)年11月9日召 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建議意見,請臺北市政府納為本案後續 計畫執行之重要參考,以利都市健全發展外,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臺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6 日府都綜字第 0960727360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 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後續如有個案申請變更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時,仍應維持現行保護區之使用強度,並減少不必要之開發建設與引進不必要之人為活動,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衝擊與干擾。
 - 二、申請開發土地除應有最小基地規模限制外,其坡度 限制並可考量以平均坡度方式計算,如平均坡度超 過30%以上,應儘量維持原地形地貌。
 - 三、建議市府對本案計畫範圍內土地進行土地適宜性分

析,保護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除訂定可申請開發之 土地面積總量外,亦可從環境容受力觀點,訂定可 供申請開發建築之樓地板面積總量,作為未來執行 開發許可總量管制之依據。

- 四、後續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中以正面列舉方式明訂允許使用項目,並應儘可能 限縮其範圍,排除不必要之允許使用項目,以減少 對周遭環境之衝擊影響。
- 五、鑑於近來年氣候系統異變,雷擊意外事件頻傳,尤以山區如受雷擊侵襲損害更為嚴重,建議市府應就如何預防貓空山區遭受雷擊侵襲,妥為研議必要之防制策略,例如:適度增加山區植被面積,以資因應。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有關本案出席委員所提第4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基於台北市 政府列席代表下列說明,建議依照台北市政府96年10月16日府 都綜字第09607273600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及修 正主要計畫書辦理,並請台北市政府補送上開修正計畫書適當 份數,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本案所訂之「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係為引導貓空地區發展休閒農業,例如:農藝、園藝業或製茶業等且不得開發作為民宿使用,與一般保護區擬申請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後,釋出作為住宅或商業用地,衍生大量開發行為

嚴重影響生態環境之情況應有不同。

- (二)「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之使用強度不得超過原保護區之使用強度,即建蔽率不得超過10%,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建築高度在10.5公尺以下,樓高不得超過3層樓,且允許使用項目較現行保護區允許之使用項目更為限縮,允許作為附屬使用(餐飲)之樓地板面積限於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
- (三)為避免大單元整體開發擾動當地生態環境及影響山區景 觀風貌,同意市府所提未來休閒農業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區 位及規模俟未來個案提出變更申請時,依個別基地情況據 以審查,暫不預先劃設大規模之計畫單元。
- (四)未來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之開發總量不得超過27.88公頃,另本案未來如經本會審議通過,於內政部核定及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後,需於3年內完成申請變更都市計畫及申請建築核准,並於都市計畫通過及建築核准後2年內完成建築開發及取得使用執照,逾期則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為使本會委員能充分瞭解本案計畫內容及未來執行方式,建請 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補充相關說明,並俟本案 提請委員會審議時,向本會委員簡報說明。
 - (一)有關貓空地區休閒產業發展之獨特性,以及貓空地區保護區土地如允許申請開發,將來如有台北市南港、內湖或其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比照時,市府將如何因應處理,以及貓空地區未來如有不當之開發行為,市府

應如何有效管控處理。

- (二)未來申請變更及開發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所需之整體公 共設施,例如:聯外道路及垃圾、污水處理等服務設施 ,應如何提供。
- (三)請舉例說明未來個案申請變更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時 ,其申請作業程序及市府審查之操作方式,並請提供圖文 或照片搭配說明。

三、建議事項:

- (一)貓空纜車通車後,吸引大量人潮前往搭乘,尤其假日時有民眾擁擠排隊,甚至一票難求現象,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應可考量建立貓空纜車網路預售票制度,以利民眾預先線上安排遊覽行程,並建議配合當地遊覽景點製作導覽地圖,以利真正推動貓空地區休閒觀光產業發展。
- (二)民眾搭乘貓空纜車至山上站後,如欲再前往貓空各茶園 、景點,其交通接駁方式,如:轉乘小型巴士或步行, 允應更有完善之規劃動線及引導標誌。

附件 台北市政府 96 年 10 月 16 日府都綜字第 09607273600 號函送「擬定臺北市文山區 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都市計畫委員第 4 次 專案小組會議修正意見對照表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第4次 專案小組次會議修正意見對照表

委員意見

- 本府研析意見
- 一、整體性部分:保護區之劃設有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功能等目的,本案仍應儘量維持原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與功能,請市府考量當地地形、地質、生態、環境容受力等條件,就下列各點研提補充說明資料:
 - 1. 有關市府對貓空地區之都市發展定位 與功能,及其與其他保護區土地有何 區別等,應再予釐清說明。
 - 貓空地區保護區土地未來若允許申請開發,是否造成台北市南港、內湖、 士林、北投等地其他保護區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比照援引比照之骨牌效應。
- 1. 貓空地區發展定位在既定保護區保育之原 則下,配合地方產業推動休閒農業:本府對 於保護區之政策原則依照都市計畫法臺北 市施行細則第10條之1規定:「…保護區以 供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之使 用為主。」貓空因具有壺穴自然景觀特色及 生產鐵觀音茶文化的歷史背景,有適度發展 休閒產業之契機,開發許可制是以許可方式 來管控土地開發管理制度,其開發行為,必 須獲得相關機關專案審查同意,始獲得開發 權,較傳統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制度更為嚴格 。故於民國89年本局委託政治大學永續發 展工作室辦理「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大型公有土地與住二山限區檢討規劃 案」,即定位為「環境教育山水生活圈」。並 藉由大眾運輸系統增加可及性,輔導地區產 業轉型,推動休閒農業之發展。89 年延續 其構想下,委託政治大學永續發展工作室辦 理「臺北市山坡地保護區開發許可制實施可 性暨審議規範之研擬-以貓空地區為例」案 ,研究結果顯示,貓空可在環境保育生態永 續發展前提下,運用「開發許可」方式,朝 向休閒農業之發展,運用開發許可之彈性, 有效達到減少環境衝擊並兼顧環境品質。
- 2. 貓空地區早期由於本府定位其為觀光茶園 ,因此部分休閒產業存在有其歷史因素,與 其他保護區存在之狀況確有不同,本府擬定 計畫建立開發許可,即在引導土地使用合理 化,因此並不會造今其他區比照模式出現。
- 二、開發影響:保護區土地若允許申請開發 ,對環境之負面衝擊影響如何?市府應 提出具體之因應對策。
- 1. 開發總量管制:針對貓空地區保護區之保護方面,本案除先就自然環境限制、保護自然資源、解決現況課題、基地方整、自然地形為界等原則,並排除坡度較陡及自然環境敏感地區,僅劃定 183.32 公頃為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保留了 53.20 公頃維

委員意見

本府研析意見

- 持為保護區。
- 2. 環境敏感區排除:

又依照本府建設局「測繪台北市五千分之一環境地質圖及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計畫資料分析、分別針對坡度、山坡潛感性、土地利用潛力等進行土地適宜性條件進行模擬,排除環境敏感地區後,可符合申請開發條件(坡度小於30%、中低度以下山崩潛感性地區、中度以上土地利用潛力)之面積為27.88公頃,僅佔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區183公頃之15.29%。

3. 基於以上原因,對於自然環境衝擊已考量其可能造成天然災害,於開發後之環境,包括交通、開發規模、產業引入等在本案訂立之許可條件中均已納入考量,並研擬配套措施。

三、交通運輸部分:

- 1.建議考量建立交通評估指標,於計畫 區選擇適當地點調查監測,以及調查 貓空纜車通車前後私人運具使用情形 ,作為日後評定交通改善與否之參考
- 為避免本案開發後衍生之活動人口及 交通量造成交通壅塞情形,建議考量 假日可限制小汽車上山或研擬配套之 交通管理策略。
- 本府考量貓空地區交通系統特性,已規劃多項交通管制措施與相關配套措施,茲簡要分述如下:
- 配合纜車營運貓空地區之單行管制範圍由 纜車貓空站至茶展中心(停車場)前之路段 ,實施西往東單行;單行管制時間假日上午 9:00 至晚間 22:00 及假日前一日之下午 16:00 至晚間 22:00。
- 2. 貓空地區遊園公車規劃為配合旅遊民眾不開車上山,本府新闢山上遊園公車,每星期五下午、假日尖峰 5-10 分/班,平日 12-15 分/班。
- 3. 大眾運輸系統則增加公車假日班次及捷運 木柵線以平日尖峰配合加密班次。
- 4. 停車供給規劃:增加河濱小汽車停車位約 162 席、大客車停車位 42 席及於貓空纜車 動物園站前規劃公車停靠上下客區。
- 5. 交通接駁及轉乘:動物園前新光路及河濱公園計有小汽車停車位1,623 席,大客車停車位42 席及捷運木柵機廠有小汽車停車位720 席,可供接駁轉乘之需。
- 6. 警力配合交通疏導及防制流動攤販聚集等 措施。

四、開發方式部分:

請補充有關市府所提本案開發許可方式與現 行其他開發方式(例如現行休閒農場輔導管 理辦法規定、台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內政部訂定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技 術規則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等規定) 在申請基地條件、開發面積規模、開發強度 、允許使用項目等之差異分析資料,及不同 開發方式與本案之適用性。

- 1. 業將本案與各開發許可方式進行綜合比較 分析,經實際以貓空地區發展現況、各開發 方式之申請基地規模門檻、總量、時時程管 制,及環境保育開發限制及農地稅賦等綜合 評估,仍以本案之開發方式最符合地區發展 需要且對於環境保育管制最為嚴格。
- 2. 使用強度方面,依現行保護區管制均以建 蔽率10%,10.5公尺以下3層樓為限制,最 大建築面積亦比照保護區管制仍為165平 方公尺,未來應可在開發總量管制及時程管

委員意見

本府研析意見

- 制雙重手段下,改善貓空地區違規使用現況 朝向精緻休閒農業體驗發展。
- 3. 使用組別允許總樓地面積 30%做餐飲使用 ,且依照中央訂頒之民宿管理辦法尚不可設 置民宿,故未來引進之商業活動遠較休閒農 場遊憩分區可允許住宿、餐飲設施為低。
- 4. 可依開發者意願保留彈性,僅劃設開發許可範圍而無實質變更,將可避免農地免稅及農民農保權益因變更而改變,造成未申請開發而受其害之狀況產生。

五、有關開發許可內涵部分:

本案開發方式未來如經討論認為採市府所提 開發許可方式辦理較為適宜,有關開發許可 相關內涵,建議依下列各點辦理:

- 1. 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開發總量部分
- (2)有關本案擬劃設之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 ,建議考量是否可將其進一步再劃分為 若干開發計畫單元,就每個計畫單元作 整體規劃及土地適宜性分析,並配置必 要之公共設施,具體引導民間開發。
- (3) 有關本案擬變更 183.32 公頃「保護區」為「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部分,建議維持原計畫書中適當章節以示意圖方式標示其範圍即可。
- (4)因本案擬劃設之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並 非實際可發展土地範圍,尚屬示意性質 ,爰建議將上開範圍以示意圖方式納入 計畫書中,作為日後受理申請開發及變 更都市計畫案之參據即可,應不宜納入 法定計畫圖載明。
- 2. 回饋處理原則:有關開發許可應由申請者

- 1. 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開發總量部分
- (1)業依專案小組意見將可申請開發許可範 圍及開發總量原則,納入計畫書中以示 意圖表示,並刪除原保護區(可申請開 發許可範圍)相關內容。
- (2) 本案計畫範圍全屬山坡地範圍,並無大 面積平坦之土地且多屬私有土地,計畫 範圍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仍以務農為 主,部分則希望因應纜車通車希望能透 過開發許可制度調整使用,若劃分單元 ,可能產生實際發展與計畫單元劃設目 的不符之情形,且於山坡地地區集中整 體開發,除土地所有權人不易整合外, 亦恐大面積擾動坡地。因此本案依據開 發許可之重要精神內涵且秉小農特性 ,依其申請範圍,在透過與開發者協議 過程,取得必要之回饋(公共設施)及 將開發衍生環境成本內部化,本案計畫 即採此精神內涵於開發許可申請中,要 求開發者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包括污 廢水、自來水、垃圾及交通停車等設施
- (3) 遵照辦理,納入計畫書五。
- (4) 遵照辦理,納入計畫書圖五。
- 2. 有關回饋規定及項目已納入開發許可處理 要點,並要求開發業者於申請時提出具體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府研析意見

共同負擔之地區性公共設施項目、面積比 例,及業者應自行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之 指導性原則,未來申請者應提出具體之事 業及財務計畫,並應有公平合理之開發義 務負擔與回饋機制。

- 六、有關擬訂定之「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 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 可範圍)都市計畫案開發許可審議規範 」部分,應配合開發許可原則之訂定, 修正為「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 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開 發許可處理原則 | 納入計畫書專章或專 節,載明下列事項,作為後續審查各申 請開發變更都市計畫案之參據:
 - 1. 有關開發許可之申請基地條件、面積 、規模、開發總量等事項。
 - 2. 辦理程序:請補充後續依本案開發許 可處理原則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作業 程序及應備書件等內容,以資明確。
 - 3. 有關指導各開發案之土地使用、公共 設施配置之原則,例如:各開發者所 提供之停車、污水處理等設施應有整 體規劃及配置,以及應共同負擔之公 共設施項目之提供配置、聯外道路系 統、整地及土方填挖等規定事項。至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配置、 植栽計書、都市設計準則等屬於細部 計畫範疇之事項,另擬細部計畫規範 之。
 - 4. 關於市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關貓空 地區保護區土地未來申請變更為休閒 農業特定專用區後,仍維持原保護區 之使用強度乙節,為避免本案保護區 土地開放變更後衍生更大之開發量, 建議思考是否應降低其使用強度並納 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
 - 5. 據市府列席代表說明, 本案可申請開 發許可地區,未來使用項目性質及項 目係以休閒農業為主,爰擬將原申請 變更為「休閒產業特定專用區」修正 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乙節,原 則同意,並請補充「休閒農業特定專 用區」分區之功能定位及使用性質, 並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 1. 納入修正計畫書 15-18。
- 2. 補充納入修正計畫書 15 頁。
- 3. 遵照辦理並納入本案開發許可審查要點。 細部計畫規範,另詳細部計畫說明書(草 案)。

- 4. 經與現行保護區進行比較,使用強度均為 建蔽率 10%, 10.5 公尺以下 3 層樓, 且允 許作為附屬使用(餐飲)之樓地面限制於 總樓地面積 1/3 以下,且無開發民宿使用 , 故其開發使用將與原保護區接近。
- 5. 貓空地區因本身具有特殊茶文化發展及景 觀資源條件故未來發展定位朝向「休閒農 業發展」,並在保護坡度較陡及環境敏感地 區前提下,配合市府貓空休閒產業發展之 政策,並在開發總量管制、時程管制規範 下,可有效引導貓空地區休閒農業之發展 , 另配合主要計畫書內容, 將休閒農業特 定專用區相關使用項目納入細部計畫規範 之。
- 6. 有關本案保護區土地未來申請開發並 | 6. 業已納入本案細部計畫「臺北市文山區指

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都市計畫案第4次 專案小組次會議修正意見對照表 本府研析意見 變更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 其應 南里、老泉里部分保護區可申請開發許可 負擔之回饋比例、項目內容及訂定原 範圍開發許可處理審查原則」之必要性服 務設施設置規定辦理。 七、據市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開發許可之 遵照辦理,納入計畫書中17-18頁。 訂定係為解決貓空地區長期存在之違規 使用問題,本案如經本部核定並由臺北 市政府依法發布實施後,可申請開發許 可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或開發業者應 於3年內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並於2年 內完成建築開發及取得使用執照,如無 法於上開期程內完成,市府將依法嚴格 取締仍繼續違規使用之業者,勒令拆除 違建設施, 並要求綠化復育, 恢復原生 植被地貌。有關上開貓空地區違規使用 業者之處理方式,亦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執行。 八、都市防災計畫: 1. 請補充計畫區內災害潛勢區、歷年災害史 1. 有關計畫區災害潛勢區,依照本府建設局 相關之文字說明及示意圖,相關資料庫之 編訂「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疊合分析 引用,建議應配合本案計畫範圍以最近年 顯示(詳圖8),本區域較常見的災害類型 度之統計資料為參據。 為地質崩積或土石流堆積情形,主要發生 2. 本案如採開發許可方式開發,建議應配合 於本案計畫範圍之西南區,包括指南路34 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或開發計畫單元劃設 巷、38巷、40巷一帶,並已納入開發許可 若干防災圈,並就範圍內之災害潛勢區及 審查規定,凡屬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 易發生之災害類型,作相關之防災、減災 地區,不得申請開發。 規劃,相關之防救災道路動線亦應納入考 2. 另本府建設局針對山坡地常見之改善排水 量規劃;另建議將廢、污水及垃圾處理機 系統、加強水土保持工作及產業道路、山 溝及崩塌地區整治等工作, 訂立因應對策 制納入各防災圈之防災計畫,以資周延。 及清理計畫。 3. 未來個案基地之防災規劃,將依照「臺北 市山坡地建築開發都市設計規範」規定(另詳附件),於開發許可審議時,要求業者 納入整體計畫中規定。 業依委員意見辦理,並已納入主要計畫 P7、 九、計畫書內容應加強部分:有關本案整體 P8、P19、P25 及 P27。 計畫內容,包含整體發展、土地使用、 交通動線、防災規劃等事項,應請配合 提供詳細之圖面說明,以利審查。 十、臺北市政府 96 年 4 月 13 日函送修正計 遵照辦理。 書書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計書「休閒農 業設施服務用地 | 乙詞,為避免衍生徵 收適法疑義,建議修正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及「停車場

十一、本案後續如須另擬細部計畫,建議將下列各點納入細部計畫辦理:

用地」,以資妥適,計畫案名亦請配合修

遵照辦理,業已納入本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草案)規定之。

委員意見 本府研析意見

- 1. 有關未來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其對周邊 生態環境之影響及衍生之垃圾、污水、廢 氣等問題,應有較細緻之管理或監測計畫 及執行方案。
- 2. 各申請開發案應有完善之基地保水計畫, 並建議納入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中規範。
- 3. 相鄰之申請開發案,其開放空間、建築設計、招牌、照明設備等,應有整體之意象,建議訂定相關之設計準則納入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範,以期保留各開發基地之獨特風貌並同時塑造貓空地區整體優美景觀
- 十二、有關棲霞山莊居民列席陳訴貓空纜車 通過造成該社區噪音干擾與隱私權侵 擾,陳請市府改善纜車轉角二站隔音 設施、遷移靠近該山裝設區之2處纜 車支柱乙節,建議請台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另案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妥為研 議具體改善措施,以資因應。

7-711 7|71 13 70

- 1. 已於 96 年 10 月 3 日針對棲霞山莊陳情內容進行研議。
- 後續將與本案都市計畫分開處理,將由本 府交通局為單一窗口處理相關民眾陳情事 宜。

(十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 情 理 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建 議 意 見
1		貓空地區土地不 完整坡度亦高, 申請變更基地難 以達到 1650 平 方公尺以上。	尺申請面積限制放寬為達到1000	

- 第10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5 日府北府城規字第 0960719343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以資妥適。
 - 二、有關配合直潭國小之實際校地使用檢討變更將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風景區(面積 0.716 公頃)部分,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略以:「本案並非由低價值變更為高價值土地,且係將學校用地恢復為風景區,故未規定其應回饋事項。」原則同意,請將上開免提供捐贈之理由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以利查考。
 - 三、變更計畫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以資明確。

- 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配合碧潭風景區 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6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5 日府城規字第 096071934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以資妥適。
 - 二、本案因部分變更內容狹小,請製作大比例尺計畫圖 說,並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三、變更計畫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第12案: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 蘭園區宜蘭五結中興基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6 月 30 日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5 年 8 月 2 日府建 城字第 095009474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經提本會 95 年 9 月 5 日第 641 次會決議,略以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 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 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嗣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 委員美蓉(召集人)、林委員俊興、賴委員碧瑩、潘委 員丁白及陳委員麗春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 小組已於 95 年 10 月 12 日、96 年 1 月 18 日、96 年 4 月 13 日、96 年 9 月 4 日召開 4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 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宜蘭縣政府為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五結中興基地「通訊知識服務園區」之開發,辦理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機關用地、鐵路用地、綠地為園區事業專用區(面積 31.80 公頃)。為帶動東部地區產業升級,均衡區域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核屬需要。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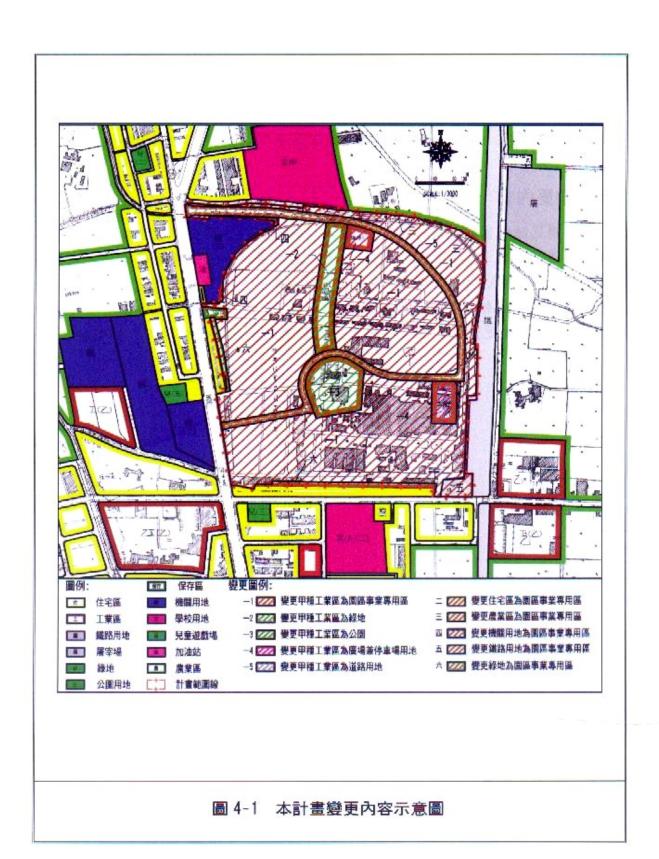
- 一、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五結鄉公所,故將法令 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並請 宜蘭縣政府將認定函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妥適。
- 二、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規劃內容,經查除本基地外, 尚有宜蘭城南基地(包括部分宜蘭市、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 地區及部分宜蘭市非都市計畫地區),區位卻採分散方式設置 ,請就區域特性、都市機能空間分佈、都市紋理、投資效益、 整體規劃、產業需求、二處基地之產業類型、特性及其產業設 置之評定準則,歷史發展及社會文化等面向,詳予補充資料, 納入計畫書。
- 三、本案計畫書內容簡略,請就本地區人口成長、分布,產業型態、數量及未來社經發展,本計畫之整體開發構想、實質計畫, 詳予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 四、為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所需劃 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故本案計畫內容照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提 修正計畫圖說通過(詳附圖),另有關園區內自然生態綠帶,

植栽、植被之佈設整體規劃一併納入計畫書,以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 五、有關通訊知識服務園區之定位及型態,其與傳統科學工業園區之差異,及新、舊工業之連結與調度情形,並就所規劃之知識加值、數位創意、科技研發等不同類別之產業,其技術高低階層分佈、比例、區位條件及回流人力等事項,與都市空間結構、層次之關連性,請補充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
- 六、請就宜蘭地區現有多處已開發之工業區之發展現況,其區位及 供應條件,與通訊知識服務產業之需求及未來宜蘭地區工業發 展趨勢等事項,補充具體之評估報告,並將本案之用地評選原 則及對於工業區開發之供需排擠與競合問題,作進一步之分析 、處理,並檢具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
- 七、本基地依規劃單位說明可引進9000個就業人口,請就五結地區 及大宜蘭地區之整體就業現況,補充具體數據及本計畫之可能 影響,並針對本計畫對上述二處地區產業發展之空間人力推估 、分派,與未來人力供應之來源、類型及可行性等,詳予評估 分析,納入計畫書。
- 八、查本案交通運輸聯外道路系統目前主要仰賴台9線,依據前述 規劃未來可引進9000個就業人口,為因應未來產業運輸需求, 對於交通之衝擊、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及對北宜高速公路之運 量衝擊、旅次分派等交通因子均產生重要之影響,請提具相關 規劃報告,納入計畫書。
- 九、本案基地內尚有多處廠房生產中,請將目前使用情形、未來拆

遷安置方案、建築物是否具保留價值及對於現有建築物之整體 運用計畫,請詳予補充敘明,納入計畫書。

- 十、本案之都市防災規劃部分,請就本計畫之產業特性、地區災害類型(如洪水、地震、火災、土壤液化等)、災害應變中心、需特別加強防護部分(如不斷電系統、維生線系統等),詳予補充資料,並考慮雷擊防設,颱風、禽流感、建築自然通風及綠建築等事項檢討分析,研擬具體方案納入計畫書。
- 十一、有關本案之規劃內容(包括園區事業專用區之性質、內容、使用強度、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之項目、區位及土地使用面積分配比例等···),開發課題與因應策略(包括公共設施開闢、道路交通衝擊、綠帶隔離、環境污染、防震設施、滯洪設施、水電供應設施、資源回收利用、產業經濟循環、工業區開發之供需排擠與競合問題、廠商租金公平、徵收經費來源、公共投資效益等···)請妥為檢討分析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俾便將來計畫執行。
- 十二、本案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章,關於經費表各項請就本會 審定內容及實際實施進度配合修正(含設施種類、面積、開 發完成期限等)。
- 十三、本案將來開發時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13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先行提會討論。
- 說 明:一、「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5 年 4 月 7 日市二字第 095100033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二、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止,於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林口鄉、五股鄉、泰山鄉、新莊市、八里鄉、桃園市、蘆竹鄉、龜山鄉等八市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於台北縣林口鄉公所、1 月 11 日下午 2 時於台北縣泰山鄉公所、1 月 13 日下午 2 時於台北縣五股鄉公所;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 月 17 日下午 2 時於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於桃園縣蘆竹鄉公所、1 月 19 日下午 2 時於桃園縣畫山鄉公所分別舉辦說明會,且分別於台北縣及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 94 年 12 月 29、30、31 日等

三天公告完竣。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本會委 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擬初步建議意見 ,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 小組成員為彭委員光輝、郭前委員瓊瑩、李前委員 永展、林委員俊興、洪委員啟東、劉委員宗勇、孫 委員寶鉅等,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目前刻 正密集召開聽取簡報會議研擬初步建議意見中。其 中 96 年 7 月 13 日第 17 次簡報會議建議意見略以 :「有關已由本專案小組初步審查獲致具體意見部 分,請規劃單位修正相關計畫圖說報部,並經召集

七、案准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6 年 11 月 30 日市二字 第 0961001378 號函,檢附本案計畫書、圖等件到 案,因涉及當地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大權益,爰先行 提會討論。

人確認後,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有案。

決 議:本案除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本 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6 年 11 月 30 日市二字第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節錄,關於風景專用區變更部分) 本計畫案…有關已由本專案小組初步審查獲致具體意見 部分,請規劃單位修正相關計畫圖說報部,並經召集人確認 後,先行提請委員會審議;其餘保留或尚未獲致具體審查意 見部分,則由規劃單位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充相關資料到部後 ,再由本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一)有關本計畫「風景專用區」之檢討部分,建議依照下列 各點辦理,並建議考量規劃單位於第14次審查會議所提 有關本計畫「風景專用區」修正變更為「保護區」之補 充說明資料(詳附件一),並依上開資料修正各該土地使 用分區之管制要點內容:
 - 1. 請將本計畫「風景專用區」劃設之歷史發展演變過程及 特殊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2. 有關將「風景專用區」名稱修正為「風景保護區」乙節 ,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減免衍生之相關問題,並避 免造成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分區定義之混淆,及產生與 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規定適用之疑義問題, 爰建議將原風景專用區之第一種至第四種風景專用區 變更為第一種至第四種保護區,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有關保護區之規定予以管制。至本計畫現行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風景專用區之規定予以刪 除,並以對照表附件方式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3. 考量本案風景專用區劃設之特殊背景因素,及前開劃設為「風景專用區」地區原得依變更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開發之權益,本案風景專用區變更為第一種至第四種保護區後,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若有開發之需要,得依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原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劃意旨及允許之使用項目、開發規模等相關規定,擬定具體開發計畫、事業財務計畫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依法定程序逕向擬定機關申請變更為「第○種風景專用區」。至於如擬申請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者,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再依法定程序向擬定機關申請變更。
- 4. 至現行計畫原有已劃設為保護區之地區,為避免發生混 淆,其名稱建議調整變更為「第五種保護區」,其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仍維持不變。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編號	位 置	變 更(面積單原計畫	內 -位:公頃 新計		變	更	理	由	出初	户 步		委 議		員 見	備	註
=	計畫區	第一種風景	第一種風	景保護	1. 現行	風景專	早用 區規	定應	依著	肾查 :	意見((-))辦理		民72-5	,
	東北側	專用區	品		提整	體開發	会計 畫並	經審							民92、	民
		第二種風景	第二種風	景保護	查核	可始得	早開發。	當地							99-3、	民
		專用區	品		民眾	反應開	胃發條件	門檻							99-4	
		第三種風景	第三種風	景保護	過高	或沒有	可開發意	願,								
		專用區	品		且未	完成開	胃發前本	區之								
		第四種風景	第四種風	景保護	管制	較保護	隻區更為	嚴格								
		專用區	區		, 嚴	重影響	平生計。									
					2. 為使	本區未	、開發前	之農								
					業使	用土地	也得納入	「農								
					業發	展條例	刂」之適	用範								
					疇,	故調整	座使用分	區名								
					稱,	並配合	>修訂土	.地使								
					用管	制要黑	ֈ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u>, </u>		470 [-]	-		/ н								
原	條文	修	(增)	訂	條	文	修(增)訂說		席	委	員
,									明含理由	_			
	量 風景專用區			風景份					調整序號並			見(-	-)辨
	風景專用區共分為第一、二、三										0		
	、四種風景專用區,應提出整體							-	整修訂文字				
	開發計畫經核可後始得開發。						是出整骨	豊開	0				
			發	·計畫約	堅核 可	发始得	開發。						
vu + >	第一種風景專用區內得為下列之	五 -	、	一種風	暑促灌	區內包	星為下石	ディア	調整	di 5	* 本 音	目(-	-)始
476	土地及建築使用:	ш—			建築使		1 1 1 7		配合分區調			九()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保護				整修訂文字		-		
	景觀美化設施。				上設施				。另增列第				
	作物栽培温室設施,惟應經目的						生應經 目	目的	八項之使用				
	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觀光主管機								強度規定,				
	關審查核准。			審查村					以利執行。				
(四)	教育解說設施。	(四)教	育解言	兑設施	0							
(五)	登山健行等旅遊活動相關指示說	(五)登し	山健行	等旅遊	活動村	目闘指ス	下說					
	明標誌。		明	標誌。	0								
(六)	觀光纜車及相關遊客服務設施。	(六) 觀	光纜車	及相關	制遊客 周	服務設	施。					
(七)	風景專用區必要之附屬設施。例	(七) 風	景保護	[區必妻	更之附)	屬設施	。例					
	如休憩亭、台、椅、步道、盥洗		如	休憩	亭、台	、椅、タ	步道、駐	盘洗					
	設施等。			施等。									
(八)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觀光主						曾同觀 対						
	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國防、機關						國防、相						
	、社區活動中心、環境保護工程						竟保護コ						
	及公用事業所需之各種設施。						種設施						
	以上第一至第七項之開發使用						開發係						
	其建蔽率不得超過5%,容積率			-		-	6 , 容利						
	不得超過 10% 。						、項之界 コー200/						
					毛敝伞· 下得超:		過 30%	, ,					
			谷	・損ギイ	下付 超	⊎ 00%	Ü						
五十、	第二種風景專用區內得為下列之	五三	、第二	二種風	景保護	區內名	 	列之	調整序號並	依領	客查意	見.(一	-)辦
	土地及建築使用:				建築使)				配合分區調			, u (// 1
(-)	第一種風景專用區規定之項目。	(-)第	一種風	【景保言	護區規2	定之項	目。	整修訂文字				
(=)	森林遊樂及農業休憩設施。(排	(=) 森	林遊绰	《及農》	業休憩	設施。	(排	。另降低開				
	除機械遊樂設施)		除	·機械並	遊樂設	施)			發規模以利				
(三)	植物生態觀賞研究設施。	(三)植	物生息	悲觀賞	研究設	施。		開發。				
	文教陳列展示設施。	,	_		列展示								
(五)	遊客服務設施。(遊憩所需之餐	(五			-		息所需さ	之餐					
, .	飲、住宿設施)												
(六)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塔)。(•	, .	骨塔)	`					
	其規模及容量以容納每一開發		, .				9年一月						
	基地內現有墳墓起堀之骨骸為						区一贯						
(1.)	限,並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板面積						
(七)	· 宗教建築(限合法登記有案者) 。	(+	ノネ	叙廷 弟	片 【作》	古法宜	 正月系	有)					
	。 以上第二至第七項開發使用之		ניו	1 上 笠	一不笞	上頂照	月發使用	日少					
	以上 カー王 カ て 均 用 役 代 用 之		い い	· 上 邪 -	一土牙	し均用	7 % 次 片	11 ~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修(增)訂說	出席委員
	1		初步審查意見
 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7 6 - 4	70 / 9 / 9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 每一申請基地內建築總樓地板面			
看不得超過1500平方公尺。	積不得超過1500平方公尺。		
2. 每一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 公			
頃,基地內整地開發面積不得超		ļ	
過全區面積之 15%。	過全區面積之15%。		
3. 建築式樣採斜屋頂, 建築物簷高	, ,,,		
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		
4. 每一基地綠化面積至少占基地面			
積之85%。	積之85%。		
1g ~ 00/0	19. 200/0		
五一、第三種風景專用區內得為下列之	五四、第三種風景保護區內得為下列之	調整序號並	依案杏音見(一)辦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配合分區調	
	(一)第一種風景保護區、第二種風景		
專用區內規定之項目。	保護區內規定之項目。		
	(二)維護或增進自然風景之建築物或		
紀念性之建築物。	紀念性之建築物。		
	(三)構造、色彩、位置無礙於風景之		
住宅、招待所及地方特產展售設			
施。	施。		
以上第二及第三項開發使用之	以上第二及第三項開發使用之		
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1. 每一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1公	1. 每一申請基地面積不得小於1公		
頃。其建蔽率不得超過30%,容	頃。其建蔽率不得超過30%,容		
積率不得超過 60% 。	積率不得超過60%。		
2. 基於地形、開發情況確有困難,	2. 基於地形、開發情況確有困難,		
其整體開發計畫經建築、觀光主	其整體開發計畫經建築、觀光主		
管機關核准者,開發規模得小於	管機關核准者,開發規模得小於		
1 公頃。	1 公頃。		
3. 建築式樣採斜屋頂,建築物簷高	3. 建築式樣採斜屋頂,建築物簷高		
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	不得超過3層樓或10.5公尺。		
4. 每一基地綠化面積至少占基地面	4. 每一基地綠化面積至少占基地面		
積之 40% 。	積之 40% 。		
	五五、第四種風景保護區內得為下列之		
土地及建築使用:		配合分區調	理。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塔)。		整修訂文字	
(二)公墓。		。另增列第	
(三) 宗教建築。		五項之使用	
	(四)風景保護區必要之附屬設施。例		
如:休息亭、管理站、公廁及盥			
洗設施、垃圾廢物收集或焚化設			
施。		高度不得超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觀光主		·	
管機關審查核准得為國防\機關 、社區活動中心、環境保護工程			
、社區活動中心、環境保護工程 及公用事業所需之各種設施。			
及公用事業所需之各種設施。 以上第一至第四項開發使用之	及公用事業所需之各種設施。	秋17 °	
以上	以上各項開發使用之附帶條件 規定如下:		
1. 基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5% ,容			
1. <u> </u>	得超過5%,容積率不得超過20		
俱十个付起型 40% °	何炮型 J/0 / 合俱平个付炮型 ZU		

原		修	(增	')		訂	條	文	修((増)	訂說	出	席	2	委	員
										明	含王	里由	初	步翟	军查	意意	
			%														
			2. 3	第五項	基地	之建	蔽率	不得起	超過								
			3	30% ,	容積	率不	得超	過 60%	6 °								
			3. \$	內骨塔	之與死	建,其	其申言	青建築?	基地								
	2. 納骨塔之興建,其申請建築基上	也	7	下得小	於3	公頃	,建筑	桑物高)	度不								
	不得小於3公頃,建築物高度>	下	1	导超過	15 4	公尺	,其刻	建築量質	體及								
	得超過15公尺且不得超過其累	Z Ř	É	色彩等	,應身	與周[圍環 均	竟協調	0								
	鄰之自然山稜線,其建築量景	豐															
	及色彩等,應與周圍環境協調	0															
-							., .										
五三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基地坵塊圖」														医見	(–)辨
	平均坡度於30%以下者得整地致	-						・得整り 00/ よ									
	築,平均坡度於30%~40%者,以							0%者			多訂	文字					
	作為開放空間使用為限,不得整			•	•		•	,不		٥							
	地建築;平均坡度超過40%者							40% 7									
	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戶	Ħ	應為	推 持原	始地	貌,	个行	-開發和	刊用								
	0		٥														
万四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依文化資產係	呆 万一	上、久	種風を	子保護	區內	依寸	化資品	产保	調束	2 序	號並	依日	2 本 =	子目	(-)始
1 1	存法規定若予建築將有礙古蹟							磁古							シル	(ノが作
	含考古遺址)及自然文化景觀	-						化景觀									
	,不得建築。但其所佔之基地的							之基均			<i>></i> -1	1					
	積不計入法定空地。				法定												
			.,,	,	-	_											
		五	\\ 各	種風景	景保護	區於	完成	整體問	開發	為約	住護	地主	依署	香 直意	意見	(-)辨
			計畫	豊前 ,	得適	用都	市計	畫法臺	臺灣	權	益 ,	將部	理。				
I			省が	拖行紐	則第	二十	七條	: (但第	第一	分化	呆護	區容					
I							除外	·) 及贫	第二	許信	吏用	項目					
			十八	、條之	規定	0				納ノ	۰ ر						
T T	、夕任日早亩田田田田二十人山中等									<i>a</i> /	¥ >	な (14-13	2 * *	上口	(1 414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原有合法建等 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 P											修(條文		香 直意	3.兄	(-	ノが
	亦除後之利廷、以廷、增廷, li 寺廟、教堂、宗祠外, 其高度,										58 黒		埋。				
	守廟、教皇、示何外,共同及 得超過三層樓(或 10.5 公尺)									护员	10 紀	ı ~					
I	得起過三層倭(以 10.5 公人)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2																
	公尺。	´															
	4/2																
五六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每一建築基均	也五ヵ	小各	種風景	景保護	區內	每一	建築基	基地	調	整序	號並	依署	季查 意	意見	(-)辨
	應自行設置廢污水、垃圾廢棄物							圾廢到									·
I	處理設施後,始准核發使用執用	쯗	處王	里設施	後,	始准	核發	使用幸	执照	整作	多訂	文字					
	0		٥							٥							

原	條文	修	(增)	訂	- 信	条 文)訂說		席	委	員
									明	含:	理由	初	步審	查	意 見
五七	、各種風景專用區申請開發者,應	六十	、各種		保護	區申言	青開發	~者,應	調	整序	號並	依領	審查意	見(-	一) 辦
	擬定整體開發計畫,包括區內土		擬定	整體開	月發計	畫 ,	包括	區內土	. 配	合分	區調	理	0		
	地取得及處理計畫、建築配置計		地取	得及處	远理計	畫、	建築	配置言	整色	修訂	文字				
	畫、水土保持計畫、及環保設施		畫、	水土的	保持計	畫、	及環	保設於	٠						
	計畫。經縣政府主管單位會同觀		計畫	。經界	系政府	主管	單位	會同觀	1						
	光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始得開		光主	管機關	剥審議	通過	1後,	始得開]						
	發建築。若基地範圍內有墳墓者		發建	築。え	吉基地	範圍	內有	墳墓者	-						
	應擬具墳墓遷移安置計畫,併整		應擬	具墳墓	意遷移	安置	計畫	,併整	<u>c</u>						
	體開發計畫送審。		體開	發計畫	直送審	0									
五八	、各種風景專用區內之申請開發	六一	、各科	鍾風 景	保護	區內	之申	請開發	調	整序	號並	依領	新查意	見(-	一) 辨
	案,均需提撥相當於該開發土		案	,均需	提撥	相當	於該	開發土	配	合分	區調	理	0		
	地公告現值之 45% 作為公共設		地位	公告現	值之	45%	作為	公共設	整个	修訂	文字				
	施維護基金,由縣政府統籌運		施約	能護基	金,	由縣	政府:	統籌運	٥						
	用。		用。	>											

(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台北縣):

編號	陳	情	人	位			置	陳	憬	Ī	意	見	陳	,	情	理		由	規研		劃析							委 查意	
北3	周圓	國 男		里 瑪 73 77	坌段	· 璲 5-1	·段、	護三區	區 ⁶	變貝	色為	第	開公,之區	發頃盼第	战其變種整	門門更風	盖盖勒景	3高近護	 1. 2. 	陳雜為兩本種	情 木 上 貫 次 虱	置地間物 編語	見等夾。 等隻刀使雜 第區	以用一 二開	依) 勃	審	查;		
北 4	周圓	國男		里瑪	坌段 蘭坑	: 琅	接段	護二	區	變貝	色為	第八钱	該風門	土地景倍	也列 保護 遇高	區難有	,開 肓機	發會	1.	降本景題	為3 次 專 與 用 經	公頃 1 檢 有 區 板 2 96.	。	風議 08	照見查	處王意	里,	並作	衣審
				`7 ` 77	-1 \ 7-4 \ 77-1 \ -21	`7' 5 `	7-8						二有光	種風利産業	凤景 令地 美及	保部	護區 養展	親		次將之	會議原用	組討景種車	建用 第	議區四		O			
					-23 -283		淲						贺.	展。)					更四都省	為軍市施	專一題畫細	重,去引至近台有	第依灣關					
																			2.	以有整組專	静關原列用 制本風事區	之。案景宜調土	建尾因冬满用風為	調區景保					

編號陳情人位置陳情意見陳情理由規研材		出 席 委 員初步審查意見
市計 施行	管畫細 之無分配 化 不 都 省 服 是 明 是 明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十一)逾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台北縣):

				Ť			_		_							/43			•					ы		4.1		111		//-	.1,		宀	4		旦
編	號	陳	情 /	را	位			3	置	陳		情	音	<u>.</u>	見	陳		作	青	Ŧ	里		由	規		劃		單			出		席、	委		員
.,,,,,	<i>پار</i> ن	./[-	•//• /		,			_	_	1/1*		•/1	, (•	/ 0	12/5			.4				_	研		析		意		見	初	步	審	查	意	見
逾	北	黄	實		且人	旦鄉	小	、 〉	•	第	_	種	風	景	保	陳	情	土	. 地	與	同	地.	段	1.	本:	次通	檢	有關	月風	し景	照	規	劃	研;	析	意
2					里多	2段	榧	凤櫃	匱	頀	品	變	更	為	第	之	20)2-	-2	20	13	· 2	45		專	用區	檢	討諱	(題	į,	見	處	理	,並	依	審
					斗沽	月小	段	Ž		三	種	風	景	保	頀	`	33	3	等五	也號	土	地	,		經	96.	01	. 08	專	案	查	意	見	(-	.)	辨
				9	202	-1	,			品										然					小	組第	12	2 • 13	次	會	理	0				
				9	203	-2	,													道路								議牂								
					333			204	4							_				及								之第								
					地號		•		_											區,								風景								
					, (i, i	, C										-				體								第一								
																 展		1717	ᆂ	NH	小	75/6	73					護區								
																灰												畫法								
																												里 相								
																												定子								
																									殴制		- /96	~ 1	•	, ь						
																											安	建諱	长祖	日東攵						
																												廷爾用區	-							
																												風景								
																												保護								
																												用分								
																												市計								
ĺ																									台	彎省	施	行紅	明]有						
ĺ																									關	保護	品	之規	見定	管						
ĺ																									制	,故	己	無分	一品	組						
																									别-	之差	異	0								

三、報告案件:

- 第 1 案:本部研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 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案。
- 說 明:一、為強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E化作業,以豐富計 論及審議相關都市計畫案件之內容與品質,本部營 建署前於96年10月11日召開「研商『本部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事項 (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如下:「
 - (一)有關『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相關資訊提供 及簡報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修正為『內政部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 事項(草案)』;其修正後條文如下:(如附件)
 - (二)本部營建署『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其系統操作使用方法、簡報資料上傳程序、使用者帳號之申請與登入密碼之核發等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細節程序,俟該系統完成規劃建置,本部營建署將另案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詳細說明,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訂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上網操作使用。」,並經本部96年10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806522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
 - 二、本部業已研訂「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乙種,爰提會報

告。

決 定:治悉,本會各位委員如有修正意見,請於3天內提供書 面意見送由作業單位彙整;並由內政部函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依照辦理,作為未來提報本會審議都市計 畫案件之參考。

- 附 件: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資訊提供及簡報作業注意 事項
- 一、為強化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資訊 E 化作業,豐富討論及審議相關都市計畫案件之內容,提昇審 議品質與效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大會使用之會議室,其投影設備計有3部投影機及投影 螢幕,可同時連接3部電腦進行投影簡報說明,以豐富大會 審議之內容,並提供明確之空間與區位地圖;其使用說明如 下:
 - (一)會議室正前方螢幕:投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內政 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或部訂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提報 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之簡報資料。
 - (二)會議室左前方螢幕:案件相關地圖(如:計畫位置及範圍圖、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土地使用現況圖相片、土地使用配置構想圖、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位置示意圖)。
 - (三)會議室右前方螢幕:幕僚作業單位之初審意見或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及部 訂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提報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於幕僚單 位簽請召開大會議程時(正式議程以發文為準),即由幕僚 作業人員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部訂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預先準備簡報資料,並應於本

會大會召開 2 個工作日前,上傳到本部營建署「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並併同幕僚單位研擬之案件初審意見,提供本會委員透過網際網路事先查詢瞭解案情,提昇大會審議效率與品質。

- 四、本部營建署『審議案件圖文管理系統』之系統操作使用方法 、簡報資料上傳程序、使用者帳號之申請與登入密碼之核發 等相關事項,由本部營建署統一訂定。
- 五、提報本會審議之都市計畫案件,除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規 定之計畫書、圖外,應事先準備提供及上傳之審議所需相關 資訊如下:
 - (一)計畫內容簡報檔:以 POWERPOINT 或 PDF 格式製作,簡報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檔案容量以不超過 10MB 為原則。簡報內容應包含第(二)款至第(六)款項目,並得視變更案件內容實際需要及檔案內容大小,分成 2 個以上檔案製作,於簡報時採 2 部投影機同步簡報說明。
 - (二)計畫位置及範圍圖:應涵蓋鄰近地區之重要地標、交通道 路系統及周邊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情形。
 - (三)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 則」規定圖例辦理。
 - (四)土地使用現況圖:以現況照片或原計畫地形圖為基本圖繪製,註明調查單位及調查時間,並輔以空照圖或衛星影像照片圖說明之;必要時,應套繪地籍圖,如圖幅過大,得以縮圖方式為之。

- (五)土地使用配置構想圖:視各該變更案件內容需要適時提供 ,以都市計畫地形圖縮製,就個別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之配置原則與構想,標示其區位、建蔽率、容積率、用 途、量體、型態等,必要時,得另製作適當比例尺之模型 輔助說明之。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位置示意圖、陳情內容及研析意見。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部訂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於本會 大會審議之前,如尚有更新或修正之簡報內容或補充資料, 可以行動硬碟或光碟片攜帶簡報資料與會說明。必要時,並 得自備筆記型電腦與會。
- 七、本會會議結束後,有關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訂特 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所提供之簡報資料,除有智慧財產權保護 或不適宜對外公開公布之資料外,其餘由本部營建署予以轉 換成為 PDF 格式之公開資訊,併同會議紀錄公開於本部營 建署網站,供民眾查詢參考及地方政府相互學習觀摩。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訂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未依照本 注意事項各點規定提供審議所需相關資訊或所提供之資訊 不足,致無法適切充分表達計畫內容者,得經本會決議退請 補充相關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九、本注意事項於提報本會報告確定後,實施之。

九、散會:中午12時40分。